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下午 3 時 2 分)

二、三讀會：

- 1.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4、5 次定期大會部分）
- 2.審議議員法規提案（第 4、5 次定期大會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第 42 次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今天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及議員法規提案。按照慣例在各個法案二讀後接續進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于軒議員。

邱議員于軒：

議長，不好意思，因為這次審的法規有一些是條文內容的問題，我想請問你有沒有發言次數的限制？假設這個法規它送 10 條，那可能 10 條的內容我都有想要修改的意見，你會有發言限制嗎？要不然我們如何暢所欲言，來針對高雄市的法規把關？這是我的會議詢問。

主席（曾議長麗燕）：

每一條都可以發言，只是每一條不能超過兩次。

邱議員于軒：

就是每一條不能超過兩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逐條審議。

邱議員于軒：

是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逐條，你每一條都可以發言。你是小組成員嗎？小組成員不可以發言，除了有保留發言權。知道了嗎？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通過。(敲槌)

首先審議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黃議員柏霖上報告台，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1-1 頁「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對第 3 條跟第 4 條有意見。那是你要講的時候…。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逐條。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發行高雄市政府公債（以下簡稱本公債），以籌措資金支應本市各項建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高雄市公債之發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公債分下列兩類：

（一）甲類公債：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非自償性建設資金。

（二）乙類公債：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自償性建設資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第一個很感謝局長，針對這個條文其實我們做了很多的討論，我還是要提醒，假設目前是甲類公債、乙類公債，請局長說明目前甲類公債，你有沒有想法的標的？跟乙類公債，你有沒有目前想法的發行標的？這邊先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條例議員可以看到條文的部分，甲類的部分是我們針對非自償性的部分，譬如說我們現在一年以上受限債務的捷運建設基金，這個部分就屬於甲類；乙類的部分就是我們這些自償性的部分，自償性的就包含我們產創園區開發基金、以及平均地權基金、或者大眾捷運開發基金，還有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這些種種都是屬於自償性的基金。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代表這些基金可能是你發行乙類公債，未來可能會選擇的標的，對不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

邱議員于軒：

好，我還是要講我自己的意見。其實這個條例過了，我認為你是為了想要發行乙類公債，其實你也很清楚。乙類公債，其實以前我們台灣的十大建設，這個非常清楚它有一些自償性的公債，我們去發行，當然我們就不會有債留子孫的問題。但是我還是要講，我們基金的操作，還有目前我們很多的自償性的設定，都不一定有自償。最好的例子就是我們的捷運，還有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這個後續當然有一些現實環境的狀況，以及我們財務槓桿的操作，這點我會尊重財政局。但是我非常非常擔心市政府在做自償性建設基金，所謂的自償性是不是真的合理的自償？

我舉一個最好的例子告訴你，我們的小港林園線現在要地下化，市政府捷運局在規劃這個自償性的時候，它說會有 4 萬人口來到林園，然後來達到它所謂的自償。可是第一個，目前全高雄市沒有任何一個建設有辦法達到這樣子的目的，所以它自償性的設計，我是有所存疑的。當然不是因為這樣，我們就不要建設，有些建設是補償性的建設，比如像小港林園線，因為我們林園人就是受了很多污染，我們承載了台灣經濟起飛的原罪，所以當然要這條建設給我們。

我回到你這個法規，就是你在選擇這個標的，但是以高雄目前的財政狀況，你還有許多建設自償性規劃的問題下，我真的很擔心你會選擇錯誤的標的，造成債留子孫。或者是你們過度樂觀的財務槓桿，造成後續公債的一些狀況，這點是我非常非常擔心的，我還是要鄭重地提出提醒。我記得我跟局長聊過，這個條例沒有過，其實你們財政局反而比較輕鬆，對不對，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想是這樣，這一個我先澄清兩點，第一點，不會因為這樣而債留子孫，也就是說今天的公債發行條例，我只是為了在現行的它本來就已經向銀行借款的基金，為了低利率時代的來臨，給它借款的利率較低，讓我們開源節流能夠同步接軌的一個作業。第二個，這個條例就像議員講的，六都來講，沒有一個「都」是願意這樣承受的。

邱議員于軒：

我們是六都首創啦！對不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原因在哪裡？因為這個部分的條例送到議會，就要禁得起議會的檢視。我們財政局也是努力來做這件事情，因為我們認為低利率時代來臨，這個條例沒有先備妥的時候，改天利率低的時候，沒有任何的自治條例可以去處理，這樣子的話會很可惜，這是我們的初衷，以上。

邱議員于軒：

好，我還是要強調，我等一下會二次發言，因為有別的議員要發言。我的想法就是，其實你一開始已經有用…，今年年初你不是有發行公債嗎？對不對？你財政局有發行公債，所以我覺得你要跟大家報告清楚的是，你這個條例過了，以往是只有財政局可以發行的公債，現在變成怎麼樣的處理，我覺得財政局要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先不用坐，我直接問。其他直轄市有沒有類似這樣的自治條例？新北市、台北市、其他的縣市，有沒有？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其他的縣市，目前以台北市來講，跟我們一樣，都只限於一年以上的債務可以舉借。

邱議員俊憲：

新北市在升格後，他們通過市庫券的自治條例，他們現在處理的狀況，你清楚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等於是超前部署，我們相較於六都，這也是財政部一直鼓勵全國 22 縣

市要去推這個自治條例。

邱議員俊憲：

局長，今年初局裡有發一則新聞稿，透過公債的發行，其實去年省下了好幾千萬的利息，正確的數字是多少？你能不能跟大家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員關心到這個問題…。

邱議員俊憲：

這個自治條例通過的重點是什麼？不是讓你們更方便去借錢，不是。是用公債的方式去取得比現在銀行更低的利率，籌措這些舉新還債的金額，降低利息的支出。之前我們是用一年以上的公債，用發行公債的方式去籌措，去年這樣省了多少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去年自我上任後，從 12 月底到今年 4 月發行 2 次的公債，1 次發行 202 億、1 次發行 225 億，1 年節省 8,000 萬的利息支出，這就是我們的成效。

邱議員俊憲：

這就是重點嘛！如果透過這種公債的方式，我想要很清楚的跟市民朋友講清楚，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不是方便你們去借更多錢，不是。債務的部分，按照議會的決議、按照議會的監督，不管是基金，還是預算都有一定的監督機制，跟同意的程序在裡面，跟這個自治條例通過與否是沒有關係的。〔是。〕

第二個，剛才局長有清楚說明，過去我們的債務基金，用公債的方式，去年省下 8,000 萬的利息，其實你的甲類、乙類就把高雄市現在有的基金都涵蓋在裡面了，就是自償性和非自償性都包括在裡面。我們 1 年透過這種財務方式，可以省下多少的利息？這個要很精準的去把它…，你有沒有大概的數字？有信心可以達到的目標是多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譬如去年年底的利率，我們借款的公債利率是 0.25 至 0.35 左右，今年的 4 月就已經爬升到 0.35 至 0.5 左右，所以我們還是要看利率未來國際…。

邱議員俊憲：

銀行的利率一直在往上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表示如果利率一直往上走的時候…。

邱議員俊憲：

我們的利息支出的負擔就會愈高？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我們發行公債的機率就會往下降，我們今天只是條例通過，未來這些基金都有一個可以節省利息的管道，我們的初衷是這個樣子。所以 1 年這些大概能節省多少利息支出？跟議員報告，目前整個市府 1 年編列的利息支出是 22 億左右，所以以金額這麼大的利息支出，我們初衷就是要讓市府節省利息支出。

邱議員俊憲：

局長，期待也是要求，我們節省的利息，你剛有說 1 年要 22 億，去年這樣省了 8,000 萬，我們現在又給你一個新的工具，可以去處理自償性和非自償性的其他作業基金，能夠省更多，這些預算可以拿來幫市民朋友做更多的事情，這是我們期待的。我相信今天這個條例，讓大家表達意見的話，可以順利的讓它通過，怎麼樣省更多的利息，所謂的自償性，那又是另外一個題目，可以讓你借多少錢，我相信議會不同意，你也拿不到錢，說實在話。所以我期待財政局及市府，這不是只有你的事情而已，包括那些基金的主管機關，也要一起來努力做這些事情，以上做這樣的發言和建議。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員關心。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去年省了 8,000 萬，去年這個條例通過了沒？局長請說明，去年這個條例沒通過嘛！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邱議員于軒：

我們現在在審嘛！去年條例沒通過，對不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跟議員報告很多次，當然還沒有通過，今天要審的，當然還沒有通過。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條例有過沒過，其實你同樣可以運用公債去省 8,000 萬，對不對？但是今天這個條例通過的原因，跟原本沒過的差別，你要跟市民報告清楚。不要藉由這樣的資金調度，從公債去省這 8,000 萬，我當然知道。但是我今天要把關的是你建設的自償性，就是你標的的問題，所以請你講清楚，好不好？〔好。〕你去年可以省 8,000 萬，但條例沒通過啊！你現在同樣還是可以發行公債，但是你為什麼要放這個條例？你把它講清楚，你把背景跟民眾報告清楚。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議員，我跟你報告更清楚一點，第一個，我們目前只有財政局能發這所謂的公債，也就是說只有純粹在 1 年以上的債務。我現在要發的，是有關於我自償性的債務跟非自償性的，就是條文所看到的甲、乙類公債部分。也就是說，不會因為這個條例通過了，我們會多發公債，不會有這個問題。

邱議員于軒：

我當然知道你不會多發公債，但是甲類公債和乙類公債，你這次重點是要發行乙類公債，乙類公債有個很重要的，就是它在討論的標的是建設的自償性嘛！我今天質疑的是，高雄市政府在計算這些建設的自償性問題嘛！最好的證據就是高雄捷運，我都舉出例子給你了。財政部今年也發行乙類公債，但是它的標的很清楚，它以前的發行是十大建設～高速公路，它的自償性是沒有問題的，它有過路費的收入。接下來現在發行的是桃園航空城，它是大型的建設，所以它的自償性的運算是很精準的。我今天跟你討論的是，我擔心這個通過之後，你當然不會增加，但它不算在你的債務總額裡面，對不對？乙類公債，你為什麼都不把它講清楚呢？我都要一個一個問，一個一個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議員，我想我講的很清楚的是…。

邱議員于軒：

你很清楚知道我的擔憂。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現行自償性的債務部分，都是議會通過的，議會通過也現行在跟銀行借的…。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我提我具體的意見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議員跟你報告，目前議會通過的乙類公債自償性的部分，五、六百億的部分，完全只能透過銀行借款，沒辦法發行公債，結論只有這樣子而已。所以如果你說你不讓它通過的話，第一個，我們公務人員就是便宜行事，我一樣跟銀行借，利息比較高也借，利息支出比較多，那也是國家和市政府的事情，和我沒有關係，這樣的心態是我們要去解決的。〔…。〕自償性計算有沒有問題，那都是經過議會通過的，它的債務都現行就有了。〔…。〕其他的五都不要做，不要去推，就像議員你所說的那樣。高雄市要努力來做的時候，你要給我們肯定才對啊！對不對？這很有道理啊！不然我們就像其他五都一樣都不要做，就都沒事情。〔…。〕自償性都是議會審查通過的，所有每一個舉借的借款額度，都是經過議會審查通過的。〔…。〕議員，我跟你說得很清楚。〔…。〕這是兩件事情，議員你把它們混在一起了，你現在看到標題，就認為我要多發行公債，

我跟你說得很清楚了，就是不會，現行的就是議會已經通過的債務部分，它就已經存在了，在銀行借款已是事實，我現在只是要向銀行借款，換成發行公債，讓它的利息比較低，就這麼單純。〔…。〕我可以向議員報告，目前來講…。〔…。〕有啊！議員，這個我去向你說明的時候，包括在法規小組，我也都說得很清楚，你可以看我們目前編列的預算，在自償性債務裡面，110 年總共編列了 628 億，截至目前總共舉借的額度是 428 億。所以我剛剛就跟你講過，這個是按照公共債務法第 5 條，都是經過議會同意可以編列的舉借額度。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你先坐下。邱于軒議員，我們還有其他兩位議員要發言，我們讓兩個議員發言完畢，再讓你溝通，好不好？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局長，這個公債發行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將來個別的部分，譬如說局處基金的部分，可以自行發行公債，而不用到銀行去做借款的動作，對不對？當然在財政整體的帳面上，的確發行公債看起來借貸的部分，感覺沒有那麼嚴重，這當然是其一。另外就是當然公債也有它的穩定性，一般會跟政府買公債有它的原因在。但是你也知道最近在全世界的公債，都會因為低利率的影響，也不一定發行得不錯，這也是必須要去考量的。

我在這裡有一個要向你討教的事情，最近我一直為了高雄市南區焚化爐要用 BOT 案，我想請教的是說，如果這個案子不用 BOT，而是由發行公債的方式來處理，是不是具有可行性？譬如由環保局來發行公債，或者由環保基金發行，哪一個比較合適呢？我想環保基金屬性上，不知道是不是會有被限制住？所以我請教局長，不知道我現在講的方式，你能理解嗎？原因出在如果用 BOT 案，其實對地方上造成的影響，是因為廠商必須要有一定的燃燒量，將來每年固定的 51 萬公噸，將比現在要多出一些，現在是燒 40 萬公噸，所以大概多出 11 萬公噸左右，也多出了現在的四分之一。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由政府機關來做，其實我有算過，這個光是發電就能夠賺錢的焚化爐。

其實人民來投資它是一定會賺錢的，我剛剛聽你在講，我覺得政府在發行公債的標的上，你一定是要有看頭，沒有看頭的標的，其實民眾還是會思考的。所以穩紮穩打是以前公債的特性，反正政府不會倒，我就是丟下去多少年之後回收回來，雖然不一定是很高的利息，但也是穩定的。但是現在的情況也不一定這麼一回事，如果以南區焚化爐為標的來講，外面也正如火如荼，但是對我們整個環境來講，事實上如果由高雄市政府自己來做，我覺得是最好的，高雄市政府也絕對不會虧錢。以這樣的案子，是不是能夠符合？當然這個案子還是要等，如果有機會過的話，因為其他議員還有意見嘛！我先要請教的就是，

如果用環保局的「局」來做發行公債的單位，或是由環保基金來做發行單位，你覺得如果要執行這項事情，有什麼方向是可以值得思考？可以來進行看看的。請局長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陳議員對我們基金的關心，我想是這樣子，我們每一塊地有每一塊地的功能性，它不管採 BOT、或者 BTO、或者是 OT，都有它不同的屬性，就如剛剛議員關切的，這個南區綠能發電的部分，我們主要是解決高雄的空污問題，所以我們採 BOT 的方式，是依我們促參小組評估過之後，它最能夠達到三贏的狀態。

陳議員麗娜：

局長，其實 BOT 案並不會達到三贏，民眾就是輸了，因為你現在燃燒的量，我剛剛有講過，它一比現在多出四分之一，光是燒垃圾就比現在多出這麼多，怎麼會比較好呢？它不會比較好啊！只對政府省錢會比較好。那一些你們已經評估過的，其實我是有意見的，我現在只針對這個問題，如果我希望提一個案子，希望由政府自己想辦法籌措資金來蓋的話，你覺得用發行公債的方式，我現在是徵詢你的意見，可不可行由局來發？或是由環保基金來發是比較適合？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所以我剛剛跟議員報告，目前六都來講，促參案件、廣義的促參、各種方式都有，它一定是經過最…。〔…。〕如果撇開促參，就我剛剛跟議員報告的，這個如果完全由市府來舉借興建，跟我透過專業的一些廠商來製造整個效益，我剛剛提到了，如果它對於三方，對市民、市府、產業都有正面的發展，我們當然會用這種方式來處理。〔…。〕我知道，你說我們自己借錢，其他的縣市每件案子 BOT，大家都用借錢的意思是一樣的。〔…。〕議員你現在跟我講的，我們現在採 BOT 的綠能，你把它改成是政府來借錢，我要向你報告的是，那個不是單方面由我在這裡說，用市府借錢最好。這個是所謂的要評估，那個是專家學者、內外的學者經過評估，不是我直接跟你講這樣是最好的。〔…。〕議員，你要知道我的情況啊！〔…。〕議員，你問的跟邱議員問的不一樣，你單純就是…。〔…。〕如果市府來借錢發行公債，我還是一樣要委外去處理、委外去經營這個綠能發電，意思是一樣的。〔…。〕陳議員，我專業跟你講，就是很單純，我只是現行基金跟銀行借錢的，只是轉成用發行公債而已，就這麼單純。每一項的舉借就是透過議會，按照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由議會通過的，我不會因為這個條例通過了，而每一個開發案都會增加舉借的額度，不會這個

樣子，所以議員，我跟你報告很清楚。〔…〕就是這麼單純，依我專業角度來看，我只是純粹為了替市府節省每年的利息支出而已，就這麼單純。〔…〕是。〔…〕議員，我們今天討論的跟你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等一下再溝通，我們先請陳致中議員發言。局長，請坐。

陳議員致中：

我想討論這個議題要先對焦一下，陳局長是高雄市歷屆這麼多財政局長，他的專業是大家很肯定的。你從財政部過來，賦稅的背景系統，長期在這個領域，我想市府提這個案子，並不是自己在找麻煩，剛剛局長也有講到這個不是要增加舉債，這個是要減少利息的支出。如果是要討論基金的自償性問題、效率等等狀況，從基金的審查裡面，各位議會同僚大家來審查，不管是捷運的基金、教育的基金或是各種類型，去討論自償性的問題，我想跟今天公債的條例，應該是不一樣的事情，不同的平行線，所以絕對不宜把它攪和在一起，這樣子會讓局長，包括財政局的解釋、專業的考量，反而受到混淆。主席，我的看法是這樣子，這不一定是一件好的事情，當然需要加強溝通的地方來加以說明。

基金的自償率是基金的自償率，這個部分是條例的目的，我想進一步的請教局長，這個如果通過，大家現在在意的是高雄市的舉債，使得我們財政惡化、負擔，會因為這個條例而變成市府來利用、濫用增加我們的舉債，變成財政更惡化嗎？請局長說明？為了要得到這樣的好處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陳議員讓我再說明、澄清的一個機會。我想這個條例通過，我一直在跟議員就教的，不會因為條例通過而會增加債務，完全不會，也就是說，我只是針對現行原本跟銀行借的，透過發行公債，節省利息支出，就這麼單純而已。

陳議員致中：

局長，並沒有這些大家擔心的問題嘛！〔對。〕沒有那種好處嘛！〔是。〕不會讓市府去濫用這個東西。〔是。〕局長，簡單問你，以你的專業，如果發生像剛剛講到的那些狀況，你要不要負責？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員，我會負責任。

陳議員致中：

你負起完全的責任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是對市府、對整個高雄的債務有幫助的，而且是財政部跟 22 個局處，鼓勵他們要去推的一個業務，我們去承擔責任，我們願意來做這個事情，超前部署來做這個事情，我們認為是好事情，也就是說如果今天因為自治條例通過，而會使其他的基金多舉借債務而發行，如此就是我的問題，所以我提出來就是請放心，沒有這些問題，是最單純的。

陳議員致中：

局長這樣的說明很清楚，如果會有這樣的後遺症，陳局長第一個就負起完全的責任，我相信你的為人有這個擔當，在議事廳公開講，市民都看得到，錄音錄影的。我想這個專業的討論，在專業這一塊，不要把它混淆在一起。謝謝局長的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邱于軒議員。

邱議員于軒：

議長，這個案子，我還想再深入跟財政局長就教，我們可不可以先擱置？後續再討論，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邱于軒議員提擱置本案動議，有沒有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擱置。（敲槌決議）

我們審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繼續請看 2-1 頁「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服務區使用情況及共享運具提供情形，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得命業者提供運具使用數據之統計分析、自主管理成效、碳足跡及減碳計算數據等相關資料，業者不得拒絕。

前項應提供資料之具體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四、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之資訊。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3-1 頁「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法規名稱通過。說明：邱議員于軒保留全案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都發局還沒到。「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擱置，各位有沒有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擱置。（敲槌決議）

繼續審下一案。局長，剛敲槌擱置了，你請先坐。議員提案審完後再來審。好，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1-1 頁「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撤回。說明：本案經提案人吳議員益政撤回，並經連署人李議員雅芬、黃議員柏霖同意。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提案人吳議員益政撤回，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撤回。（敲槌決議）

請問各位同仁，都發局局長現在已在現場，我們就恢復審第 3 案「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正草案」3-1 頁。（敲槌）請專委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3-1 頁「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法規名稱通過。說明：邱議員于軒保留全案發言權。
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是對裡面的條文有大概 2 條要去做修正，我是現在講嗎？還是審到那一條的時候講？

主席（曾議長麗燕）：

等一下審到那一條，你再發言。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照現行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都市更新，促進本市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以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並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第三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都市更新計畫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完整街廓。

二、同一街廓內臨接一條計畫道路且土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同一街廓內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且臨接計畫道路境界線長度占基地周界長度四分之一以上，土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同一街廓內扣除已建築完成且無礙建築設計或市容觀瞻而無法合併更

新之土地後，土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五、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且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

前項街廓，以基地四周臨接計畫道路為原則。但臨接永久性空地、公園、廣場、堤防或河川者，其臨接部分之邊界，得視為街廓邊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鄭議員安秝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想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為第五點講都更土地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是要經由審議會審議通過。可不可以請你講一下審議會制定的法源？相關的背景？以及目前遴選的標準？我個人認為，其實能夠推動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都更都是大型的建商。那私營把一些核准的權利及審議的權利放到審議會上，審議會跟都委會、都發局之間的關係？法源相關制衡的能力，萬一有爭議的時候要如何去處理？這邊可不可以請都發局做完整的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有關第五點的部分，因為前面一、二、三、四都是指民間要提出都更的最小基地規模。但是危老條例已經出來了，針對危老條例的部分，如果它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就可以來做，但是以上的話，不是馬上就給他做，還是要經過所謂的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才可以成案。如果是 1,000 平方公尺的就不用審了，本來都更就不允許，但是還是要經過委員會來審查會比較…。

邱議員于軒：

我同意你要做這個審查的過程，我剛剛講過，它是比較大型的，大概 500 平方公尺以上，所以我認為推動的都是建商。我現在在問你，你審議會的法源？裡面成員遴選的標準？以及後續有爭議，平民老百姓如何跟審議會及建商去制衡？相關審議會成立的法源背景，它跟都委會及都發局之間的關聯性，這邊要講清楚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都更的審議會本來是都市更新條例裡授權要做的審議會，都更條例第 29 條裡面說，各級主管機關為了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這三個處理的部分，分別遴派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以

合議制，其中專家學者…。

邱議員于軒：

是多久遴選一次？兩年一次，是不是？我記得我跟你調過這個資料。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每年都要遴選一次。

邱議員于軒：

每年都要遴選一次？召集人是你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召集人是由局長。

邱議員于軒：

裡面學者的背景以及相關的一些規定的制定，是不是有相關的條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都有相關規定，比如說你要地政的或財務的，都需要有這樣標準的背景才可以來做審議委員會的委員。

邱議員于軒：

好，如果民間有爭議了，他對審議會審議的有意見，他是小老百姓，因為你要推動 500 平方公尺，可能就會有一些居民反對或怎樣，他們如何去跟審議會提出相關的抗議，或者是跟審議會討論？這個機制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審議會會有公聽會，審議通過以後，公布在所有網路上都可以揭露的，所以這都是公開、公平、公正、透明…。

邱議員于軒：

是用公聽會的方式去審議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公聽會是有些民眾要澄清意見要…。

邱議員于軒：

剛剛是你說的，它審議的方式，你重講好不好？審議會審議的方式，民眾如果有問題、有疑問，對於審議會審議的決議想要提出異議，它的機制在哪裡？它跟都委會、都發局中間的關係在哪裡？你要把它講得很清楚。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類似都市設計審議或是交通的審議，就是審議委員會來審議這些事件，是由民間提出來的，這不是說要把他擋下，但他想要通過，就必須要由審議會通過才能成案，不是說要擋他。民間自行提出要做都更，但是不到 1,000 平方公尺，只有 500 平方公尺而已，比如說 4、5 間透天的地主要來都更，我們必

須經過審議會審議他的房子算危老，已經不安全了，這樣就可以都更，類似這樣的機制，並不是說要怎樣排斥他的方式。

邱議員于軒：

我想你有點誤解我的意思，為什麼我會在這一點跟你討論，前提就是能夠推動這麼大面積的都更一定是建商。我們要確保的是每個人的聲音都可以傳達到市政府裡，人人是平等，不因為你是建商、我是小老百姓…。

主席（曾議長麗燕）：

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本席認同邱議員的說法，因為不要每次百姓聽到都更，都是財團、建商在處理而已，百姓也是要有自己的方式來做處理。局長，本席請問你，現行條文第2項寫「同一街廓內臨接計畫道路」，現在你改為「一條」，對不對？請問這有什麼意義？差別在哪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你說哪一個意思？

宋議員立彬：

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的修正條文，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同一街廓內。

宋議員立彬：

對，你現在多「一條」兩個字，原本條文是「臨接計畫道路」，對不對？〔對。〕

現在是「臨接一條計畫道路」。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假如都市計畫四面臨路，叫做一個街廓，在一個街廓裡面，如果這一塊土地在街廓只緊鄰一面道路，土地面積要 1,500 平方公尺才可以都更；這塊基地緊臨二條道路，面積 1,000 平方公尺就可以了，這樣居住比較方便，這是在控制都更規模大小。當私人來申請時，你不能說我這一塊臨路，土地太是不能都更。如果完整的街廓，當然一定會都更，假如土地在街廓裡面只有臨接一條路而已，就要面積 1,500 平方公尺，當街廓臨接二條路以上，只要面積 1,000 平方公尺就可以來申請，是這樣的意思。街廓是四面臨路的土地，叫做一個街廓，如果你的土地在街廓裡面，臨接一條路就要 1,500 平方公尺，臨接二條路是 1,000 平方公尺，是這樣的意思。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這樣跟現行條文第 2 項有什麼不同？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是增列第 5 項…。

宋議員立彬：

修正條文上面增加「一條」跟現行條文沒有「一條」兩個字，我實在想不透，本席對這個不專業，本席只是要請教你，「臨接計畫道路」跟「臨接一條計畫道路」，意思是之前要臨接四條路，現在臨接一條就可以了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基地的條件是臨接一條路就要比較大的面積，臨接二條路就比較小面積，是這樣子。

宋議員立彬：

所以你們修正這種條文，我…。再來，第 3 項也有修正，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且臨接計畫道路境界線長度占基地周界長度四分之一以上，這個條文是修正哪裡？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有修改嗎？

宋議員立彬：

對，在第 3 項。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剛才說的是街廓部分，因為原本的條文沒有說清楚。

宋議員立彬：

局長，第 3 項加一個「之」字，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3 項是臨接二條以上「之」計畫道路，你們的修正條文刪除「之」字嘛？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原來的條文說明得不夠清楚，原本條文只要臨接道路就可以，修正後是臨接一條道路的土地面積要 1,500 平方公尺，而不是臨接道路就可以。所以要說清楚是臨接一條道路，不是臨接道路就可以，我們是把那個再講清楚一點而已，在這個條文是這樣講。

宋議員立彬：

多「之」字是一定要計畫道路就對了。〔對。〕本席再問你，第 3 條第 2 項增加「一條」字樣的作用，本席到現在還是聽不懂你說的意思。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原來的條文是臨接計畫道路就可以了，我認為這是要寫「一條」，事實上要

把它講清楚一點，因為一個街廓四周是道路，它只要臨接一條道路土地面積要 1,500 平方公尺。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之前你們的現行條文裡面，也規定一定要臨接計畫道路，計畫道路不可能有半條的吧？〔對。〕你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它要做區隔，因此在第 3 項說明臨接二條路會如何計算，所以列出臨接一條路是怎樣，臨接二條路又怎樣，所以是把它講清楚。

宋議員立彬：

所以你是說臨接一條路可以多大面積；臨接二條路可以多大；鄰接三條路又可以多大，所以你們這個都沒有寫清楚。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是把它說清楚而已。

宋議員立彬：

局長，本席要告訴你的是，希望我們不要用文字遊戲去幫助特定財團也好，建商也好來做解套。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這只是要說明清楚，你要做都更的範圍時，臨接一條路需要多少。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你給我的解釋等於一、二、三條路，它可能適用範圍越來越大，臨接越多就越大，所以每一條修正條文一定要更清楚，不要老是玩文字遊戲，因為百姓不是都像你那麼專業，好不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第一個，局長，我當然很感謝都發局，這個案子我跟都發局溝通很多次，我對都發局是給予肯定的。我有把你們的都市更新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調出來，它是中央的法源，總共是 12 條，但是 12 條裡面都沒有任何可以爭議申訴的管道，這個是中央的母法。我的意思是，當然我們是依照中央的母法，但是很多的東西是可以依照相關條例的主管單位去規範，我只是希望是不是在這個審議會，因為像後面很多條文，我舉例第 6 條原本是都委會，都委會還會來議會給我們報告，現在都變成審議會，我如何確保審議會不是只有大建商的聲音？因為有專家學者什麼的，當然我希望可以聽多元化百姓的聲音或怎樣，我如何確保民眾的聲音可以傳到審議會，或針對審議會的任何決策提出異議，或

給他討論的空間？

都更是百年大計，一個城市都更做得好，代表它未來的風貌。但是都更相對來說，有些人是支持土地正義，有些人是支持都更，文林苑、張藥局，這都是很久了，包括南鐵，都是都更在推動，有些我們不想面對到的悲劇，也不想處理到的悲劇。所以我認為如何讓百姓的聲音傳到審議會裡面，可是我去看母法沒有，所以我只是想我們這個草案是不是有相關的機制，就是針對審議會的決策，讓百姓有提出異議的機制？因為你剛才還是沒有回答我，還是現行有什麼機制，我可以提出異議？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大概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都委會部分，審都更的區域，一個大方向的策略，如果針對都市更新的事業計畫跟財務怎麼平分，就在審議會審。如果民眾有意見，他可以陳情進來到審議會裡面說明，就是在審議的時候，他可以在這邊列席陳述他的想法，由審議會接受這樣的陳情以後才進行審議，所以都是可以來參與。

邱議員于軒：

局長，哪一個條例裡面有照你這樣講的？我沒有法源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公聽會都可以來做啊！

邱議員于軒：

它的設置辦法裡面並沒有任何人民的聲音傳達進去，或針對審議會爭議機制的處理，這是我今天在跟你就教跟探討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每個案子如果民眾有意見，他就可以到審議會裡面陳述他的意見，給那些審議委員作參考、討論及做審議。

邱議員于軒：

他們看到的時候，都已經看到會議紀錄跟相關…。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不會。他們之前都有公開的資訊，他會來陳情，如果民眾真的對這個有異議，譬如它的面積太小，它是 499，為什麼變 500？就來這邊審議。所以我們希望都是公開透明審議方式來做處理。〔…。〕對。〔…。〕我跟邱議員再解釋一下方向，都市更新是這一塊地要都更就來申請，這是私人申請，公辦都更就可以公辦，這個比較強制一點。私人要來申請都更就有面積限制，譬如有些真的

面積不到 1,000 平方公尺，我想都更，怎麼辦？如果符合危老，譬如房子已經老舊危險了，他真的想要都更的話，譬如說 4、5 棟透天厝想要來都更，但是它限於面積的問題，他不來，所以變成…。〔…。〕你申請這個都更，每個有關係的人都會通知到來陳述意見，這個都有。每個階段，每個事業計畫、權利變換，權利關係人都會來這邊參加審議會，都會給他參加，全部都可以參加的，不會說不讓他參加，不會出現黑箱作業。這一群人的土地所有權人、關係人想要來申請都更，他進來這邊來審議的時候，我們必須就要他來這邊列席審議。〔…。〕在第 32 條都更母法，都更事業計畫書擬訂或變更以後，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就是你要公開展覽 30 天，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的持有所有權人同意的話，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 15 天，這兩個公開展覽裡就可以來陳情，就可以來做這樣的一個機制。在都更條例第 32 條裡面就有寫到，寫得很清楚要公開。〔…。〕其實 500 平方公尺以上，只要 4 至 5 間透天就可以到這個規模，不用到好幾千平方公尺，它只是比較小的基地，但是它確實都更有需要，因為房子已經要倒了，有危險了，但它的面積沒辦法到 1,000 平方公尺，只有 500 平方公尺，那就來審議，這個是情有可原，雖然是只有 500 平方公尺多，但是希望也可以給它都更。類似這樣子的機制，等於我們是在替人民把關。〔…。〕好。〔…。〕可以。〔…。〕是。〔…。〕沒問題。〔…。〕可以。〔…。〕因為這個本來就有公聽會的審議機制，他就是有意見可以來這邊審議，但是你要另訂一個，我們在公聽會要做什麼，那是另外一個注意事項而已。〔…。〕我們都會公示送達，不會說沒有收到。〔…。〕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第四條 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依前條規定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其單元內既有建築面積占單元總土地面積之比率，不得小於原法定建蔽率二分之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局長請教一下，這個第 4 條的精神是不是在於說都市更新適用的範圍，你們希望它是既有的建築去更新，所以有所謂那個面積不得小於建蔽率二分之一，既有建築的面積是這樣嗎？不就是一塊空地即便你在都市更新地區，因為這樣子就沒有辦法申請都市更新，是不是這樣子講？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你要來申請都更，不是說我有一塊 1,000 坪的地…。

蔡議員金晏：

本來就要有房子，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有房子，不是說有一個小房子也要都更，而是要有很多人一起辦都更…。

蔡議員金晏：

就是針對他有一半原有的建蔽率以上的建築物是已經建好了，因為房子舊了和老了，要更新才能夠符合嗎？這個才符合所謂的都市更新。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才符合，所以說才要限制…。

蔡議員金晏：

第 4 條的精神是這樣子，沒錯吧！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精神是這樣子，不能說你這個小房子也要來都更，因為都更有一些容積獎勵的機制。

蔡議員金晏：

再來跟你請教一下，因為我個人讀這個條文的看法，因為你原來的第 4 條跟修正後的第 4 條多了一個，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所以它變成大概會有幾個層面的問題。第一個，有實施更新之地區；第二個，依前條規定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有一個地區、有一個更新單元。原本的條文看起來不管是有實施或沒實施，只要劃定就有這個建築面積的限定，就是本來就有舊房子，我才要讓你申請都市更新。修正以後看起來這個條件只適用於未經劃定，我不知道我這樣解釋，對不對？這樣改的目的是什麼？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現在針對這條法令主要是針對私人要申請的，你沒有被劃定更新地區，你可以劃定更新單元來申請都市更新。所謂都市更新劃定地區，譬如說都發局把你劃這個區，譬如說火車站整個都是都市更新地區，譬如說亞洲新灣區特貿三那個…。

蔡議員金晏：

因為你們有指定，市政府現在有指定，不是整個高雄市都是所謂的都市更新。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不是，有幾個指定的。

蔡議員金晏：

你有指定地區…。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被指定的，但是你想要來都更，你就可以使用這條，未經劃定…。

蔡議員金晏：

沒有指定也可以用就是了，你的意思說這一條的修正，就是你沒有指定也可以用就是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也可以用。

蔡議員金晏：

會不會因為你這一條已經改成沒有指定可以用，那有指定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也可以呀，也可以來用。

蔡議員金晏：

有指定的會不會這一條的精神就不見了，會不會影響？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不會，有指定就表示它就可以來都更了。

蔡議員金晏：

再來，我提現行條文內就其基地內既有建築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值，不得小於原法定建蔽率二分之一。已經劃定的原本也要符合這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不一定。被劃定表示它已經被劃定，有些可能劃定完但是被拆掉，這個就不一定要這樣子。像亞洲新灣區被劃定以後，有些房子都拆掉了，這種就是可以都更。被劃定都更地區了，就可以來申請都更。

蔡議員金晏：

你怎麼知道房子是有拆掉還是沒拆掉，你根據什麼去判斷？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有的都拆掉了。所以我們在劃定的時候就會考慮這些部分，就是你如果劃定，只要這個地區非常老舊需要都更，我們就把它劃進去…。

蔡議員金晏：

我覺得這個可能會衍生一些不必要的爭議。我解釋一下剛才局長講的，跟局長討論的結果就是，原本在高雄市裡面不管有沒有劃定，你就要符合你既有建築怎樣…，對不對？〔是。〕你現在改成是沒有劃定就要，然後你說因為劃定的你們有去整理，或者是有去訪查、有去評估過這個房子已經拆掉了，這是本來有房子的地方。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是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就有評估過，這些地區才劃的。

蔡議員金晏：

大概一個都市更新地區好了，它大概的面積是多大？一個行政區嗎？或者一個街廓以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至少一個街廓以上。

蔡議員金晏：

一個街廓以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你是這個街廓裡面，這塊想要來都更，你是屬於用劃…。

蔡議員金晏：

會不會有一個街廓裡面，本來就是空地，因為你這樣條文一過，它就符合都市更新的條例，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我擔心的是這樣子的狀況。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我們去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就是表示它需要都更，才有去劃定這個區域。你沒有被劃定，可能是我們沒有看到，但是有一些老舊的要來申請就用這個條例，就是你是未經劃定的才要來申請。就是避免條文混淆。原來條文和現在條文不同是，你是未劃定的才來跟我申請這個…。〔…。〕他開始可能不會被…。〔…。〕對。第 4 條的精神是，你現在沒有被劃定更新地區，你想要來申請都更就要符合你的建築物不能說太少。〔…。〕不會，本來就是他…。〔…。〕我們只是把它講的更清楚一點，以前是說你沒有被劃進都市更新地區裡面，但是你要來申請用劃定更新單元，用更新單元來申請說要都更是可以的。可是你要符合原來房子的面積要大於法定空地的一半，才可以來都更。〔…。〕

主席（曾議長麗燕）：

金晏，我請問你還要提問嗎？二次發言，好不好？〔…。〕我說如果你還要再問，可以二次發言。因為後面沒有人問。〔…。〕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只是把它講清楚，只要沒有被劃定才用這一條來審，如果說被劃定就直接劃定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私下溝通。其他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第五條 依第三條規定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不得位於非都市發展用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這個的話，其實有沒有修不是都一樣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原來的條文是說農業區跟保護區，這是原來的條文，但是這樣不夠嚴謹。因為除了農業區跟保護區，非都市的土地還有什麼風景區、河川區，這些都是沒有被正面表列出來，所以我們乾脆就寫非都市發展用地，這樣比較精準一點。如果原來只有限制農業區、保護區，那麼河川區、風景區要不要？這就很難講。

邱議員于軒：

你有「等」字。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什麼？

邱議員于軒：

我是說你有寫「等非都市發展用地」，所以我覺得這條有修或沒有修不是一樣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如果「非都市發展用地」…。

邱議員于軒：

你要訂得更嚴謹，我給予肯定。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知道。

邱議員于軒：

只是…。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把它講清楚而已。

邱議員于軒：

問題是你本來就這個意思，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原來寫的「非都市發展用地」，包括還有風景區，還有河川區。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譬如像風景區，我們就是會覺得要特別注意，對不對？〔對。〕你何不把風景區也放進去？但是這些就是非都市發展用地，〔對。〕我是不懂，就是說我覺得這兩個有修跟沒修都是一樣，像你特別強調風景區，你也沒放進去。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只有寫「農業區、保護區等」是不夠嚴謹，所以我們修正為「非都市發展用地」。什麼叫非都市發展用地？包括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這幾個區，我們是把它寫清楚說是不限定農業區、保護區等，原條文不是很清楚，所以這次把它修正成比較更精準一點的文字這樣而已。

邱議員于軒：

好，我同意，我只是覺得這其實是一樣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但是…。

邱議員于軒：

你承認，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有的人會誤會說風景區也要來都更，我們說不行。

邱議員于軒：

你有個「等」，所以非都市發展用地就是…，好，我只是覺得你要強調的，我們一直在講說風景區，像最近在討論蓮池潭那些的，其實你強調的風景區沒有放上去，你放農業區、保護區什麼的，所以我只給你小小的建議，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

邱議員于軒：

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第六條 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應符合前三條規定外，其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應表明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符合高雄市未劃定更新地區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標準（以下簡稱

更新單元劃定標準)。

前項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第一項更新單元劃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應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議通過。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鄭議員安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裡面的標準過了，對不對？這一條、第六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邱議員于軒：

法制局，你要聽清楚。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標準還要經過議會同意，我們才會通過。

邱議員于軒：

市政會議過了，議會只是備查。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所以等我們這個法令通過以後，就會送來這邊備查，等於是現在的自治條例裡面先要過，我們這個是先準備起來，等這個過了以後才會送進來備查。

邱議員于軒：

那不是很奇怪嗎？我先就教法制局，法制局在嗎？局長，它裡面的標準就是條例裡面的標準，我的想法是就像我在跟你們討論消防局的一樣。母法沒過，裡面的標準是市政會議通過，那麼市議會是橡皮圖章嗎？我有辦法跟你們去討論這些標準嗎？你為什麼不等母法通過，再去訂定標準，市政會議再過，你看不起我高雄市議會嗎？還是我誤解？這邊請法制局解釋，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有時候我們是同步在進行，但是法規要生效一定是要有它的必要條件……。

邱議員于軒：

我問你的是程序。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邱議員于軒：

我問你，程序。我不要跟你講同步進行…。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程序是…。

邱議員于軒：

我母法還沒通過，你先讓我講，我母法沒通過，你的標準市政會議通過了，這是正確的程序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會有這樣的程序，就是有時候在時效上我們會用這樣同步進行，但是不代表它就發生效力，因為我們還要等它發布以後才會發生效力。市政會議通過以後，假如說我們在這段時間或者是我的母法送到議會來，經過議員有修正以後，我們仍然回去還是會根據修正通過的條文來做調整，所以不代表市政會議通過後，它就發生效力。

邱議員于軒：

我什麼時候審議這個標準？就是議員如果對於這個標準，因為你這個是都市更新的自行劃定更新的標準，所以這個標準其實很重要的，對不對？〔對。〕我什麼時候可以去審議到這個標準？程序在哪裡？因為市政會議過了，以後就可能送進來備查，對不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我講一下程序，市政會議通過後，這是母法授權定的子法，那一定要等母法公布發生效力以後，子法才能夠也同步地再去做發布。依照地制法第 27 條的規定，我們是要送議會，我們發布以後要送議會查照。

邱議員于軒：

那是這個會期會送，還是下個會期會送？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我們…。

邱議員于軒：

因為對我來說，你的標準，市政會議已經過了，〔對。〕可是我對標準是有意見的，那麼我就會擔心了，就是說我根本沒有辦法對標準發出…，就是說萬一標準跟你的母法有後續的，假設有一些牴觸或怎麼樣，那麼我要怎麼處理？就以你法制的觀念，因為我剛在跟你們的同仁在討論消防局的案子也是一樣，我們在講那個山難，也是因為母法沒過，所以子法連規定都還沒有規定。他說因為要母法先過，所以子法才能去做推動，才能去做規劃，可是現在不是，現在你們很急。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跟議員報告，剛才消防局那個案子，那個子法的規定…。

邱議員于軒：

那個等一下我們再講。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第 2 項是議會加的，原來我們送來的是沒有第 2 項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要等確定了以後，我們回去就會定相關的子法。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就問你說，現在標準假設我有意見，我對你這個標準萬一跟母法有所牴觸的話，怎麼辦？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現在我們在審母法，雖然市政會議通過，假如母法有修正，回去一樣我們也會跟著修；假如沒有的時候，都按照原來的規劃下去擬訂的話，議員這邊可以提出一些意見，我想主管機關應該也會很樂意的跟議員來說明，來討教。有修正的部分，我們仍然可以再去修正，再提市政會議後發布，甚至我們再送來議會查照的時候，議員也可以提出一些修正的意見。

邱議員于軒：

你們送來的標準是已經市政會議通過的標準，對不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是。就是說不是我們現在通過的，我們還是要等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了以後，假如說完全沒有變，我們就會等這個自治條例公布了以後，那個標準就會同步地去做發布，發布了以後，它才會發生效力。發布了以後，我們才會送到議會來做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法制局長，我想請問，因為你這個標準其實就已經訂定了未經劃定的一個環境評估標準，所以這對民眾的權益是有很大的影響跟很大的規範。因為你裡面包括說建築物目前所處的環境狀況，或者是說有一條是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者，就可以去做自行劃定的都市更新。我都覺得這些民眾的權益其實沒有辦法做到妥善的保障。現在是我的問題所在，今天我們標準還沒審，你說下次的標準審了之後，我們還是有發生權益之後才會過，所以代表這其中，就是我們在審議標準的這期間，你是沒有辦法去推動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對不對？你是沒有辦法去推動高雄市都市更新，因為你這個法沒有完全。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我們沒有辦法推，一定要等法公布以後，我們才會進行。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標準沒有過，我的都市更新就沒有辦法推，是這樣嗎？〔對。〕好，我就是要你這一句，因為我只是希望這個標準是我們幫人民捍衛權益的這個狀況。所以都發局你們可能下個會期就要趕快送件，如果你們想要推都市更新的話，因為法制局長在會中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就是這個標準，我還沒有審過，所以你這個法條沒有完備，因此標準沒有過，你的都市更新是不得適用這個法，而且是不得動的，對不對？法制局長，我沒有意會錯吧？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要這樣說，跟標準有關的，它假如有其他在都更條例裡面有規定的，那個是不影響，就是這個標準假如說標準裡面的條文…。

邱議員于軒：

這是跟標準有所關聯的案子都不得，就是不得…，它可能適用舊的標準，是這樣的意思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用其他的法律，假如它有其他的法律可以做，它是依照其他的法律，但是這個標準還沒有發布生效之前，我們沒有辦法施行，沒有辦法來實施這個標準。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我只是想透過這一點提醒都發局，好不好？所以你們在審查案子的時候，不是這個法案過了，我們標準就送議會備查，不是這樣子，我們還是有個審查規範、審查的空間跟時間。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因為很多的法案，我們都是把其他細節部分交給主管機關去另定之，後面再經由議會來做備查的動作，但是如果有疑慮的部分，因為都市更新一直以來都是還滿爭議的，後面我看還有幾個條文其實可能也都有得討論，所以這個案子即便今天讓你通過，它也不能夠去施行，因為還有很多細節的部分還要再繼續送進來之後，才會再施行。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本來是希望如果有一個方法可以解決，就是我們把它更新單元劃定標準的部分，經由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議會審議通過，這是一個方法。另外一個方法，如果不加這個字的話，我們在這裡是不是把條文的部分，先等它送進來，因為市政會議也通過了，是不是等都發局把相關更新單元劃定標準的部分送來給議

會看了以後，我們再來審這個案子，我覺得會比較完備一點，大家也比較不會有意見，這樣可能也是一個解決的辦法。以前也曾經有過類似像這樣標準的部分，就是市政府送進來以後再審的案例，所以我覺得也可以採取這種方式，不然我看後續後面還有得討論，還很多喔！這個也請主席裁示，看看是不是要明文規定，直接文字說除了都委會以外，還有議會審議通過才算，還是我們就等，讓它先送進來之後，我們再繼續來處理這個案子。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你再說明清楚。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的標準依照地制法的規定，它是由市政府發布以後，會送議會來查照，所以這個部分的標準，我們是不會送到議會來審議，這樣程序會有問題。〔…。〕這是地制法這樣規定的，標準是直接就由市府發布，然後送議會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現在給麗娜議員時間，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如果你不願意我們硬性把這一句話加上來，請你把更新單元的劃定標準送過來，我們同步來看，再來處理這個自治條例會比較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可以這樣子做，因為我們現在草案都有了，市政會議也大概審過了，我們可以給議員看一下，但是我們還是按照我們的程序。議員假如有什麼意見，主管機關再跟你來…。

陳議員麗娜：

大家可以討論嘛！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但是…。

陳議員麗娜：

因為你們送進來議會畢竟也是備查，所以這個時候討論的效果會比較好，我的建議是不然你們看看有一點時間，去把資料弄過來，再來處理這個問題？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但是這樣會變成…，這樣這個自治條例今天就沒辦法去審，這個部分會後…。

陳議員麗娜：

沒有關係啊！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會後我們應該都可以把草案給議員來…。

陳議員麗娜：

你今天沒有辦法提供資料，我們頂多就是擱置，沒有規定今天一定要審完，剛剛局長慢來了，也是擱置，是不是？局長再慢一點點，也不准你來了啊！是因為議員大家都很好心說沒關係，讓你審，是不是？所以我們就等你的資料。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楊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高雄市未劃定更新地區的劃定標準大概有 8 項而已，就是說你不能隨便來都更，所以有一個標準，比如一半的計畫都沒有開闢的可以來都更，或一半建築物耐震不足的來都更，這是參考六都以後共同編這樣的一個條件。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手上應該有資料，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有資料，對。

陳議員麗娜：

你要不要印給現場的議員稍微看一下，其實也很快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這樣比較好。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可以。

陳議員麗娜：

這樣比較快。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手上是有資料。

陳議員麗娜：

這樣就不用大家…，快一點，可以先休息，大家先看一下內容。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陳議員麗娜提擱置本案動議，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擱置。（敲槌決議）請專門委員繼續宣讀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繼續請看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1-1 頁「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市府及議員提案併案審查通過條文

對照表。

市政府修正條文第十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人每人每年負擔新臺幣一元；其餘由本府補助，最高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八百元為限。

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並得提存定期存款，其本金及孳息悉數充做福利互助之用。

福利互助經費年度結算不足福利互助支出時，由本府籌措財源支應。

黃文益議員修正條文第十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人每人每年負擔新臺幣一元；其餘由本府補助，最高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八百元為限。

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並得提存定期存款，其本金及孳息悉數充做福利互助之用。

福利互助經費年度結算不足福利互助支出時，由本府籌措財源支應。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市政府修正條文與議員修正條文內容相同。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這是第 4 次大會提案，請第 4 次大會召集人吳議員益政上報告台。市政府修正條文與議員修正條文內容相同，兩案合併審議。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合併審議。（敲槌決議）

好，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議長你就敲過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這個沒有。

邱議員于軒：

是一起討論是不是？好。我只是要詢問，第一個，我支持你們去增加義勇人員的福利，但是我只是想說你從 600 元多到 800 元，對不對？你有算過你一年會增加多少錢？你似乎是把喪葬互助從 10 萬元降低 5 萬元，所以你是不是財源是這樣子來的？喪葬互助為什麼不能持續維持呢？因為喪葬互助是 10 萬元嘛！你之後修成 5 萬元，你是把這個洞去補前面嗎？我認為市政府本來就應該去照顧這些義勇人員啊！所以不應該說，這也是我解讀的，這邊我要請局長去解釋。不應該是說，我互助經費從 600 元增加到 800 元，我反而犧牲到互助人死亡的錢，這是我自己在看這個條文的，我不清楚，所以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如果是增加 200 元的話，1 年大概會增加 234 萬 2,000 元，但是我們每年大概有 400 萬元的一個支出，所以還是不足。當時的構想是說，因為我們從六都的一個比較來看，我們喪葬費是 10 萬元，以六都來看，新北是 4 萬元、桃園 4 萬元、台中 4 萬元、台南 6 萬元，我們高雄是最高啦！所以當時考慮的結果是說把這個喪葬費大概跟六都齊平這樣子…。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不能這樣講，第一個，高雄的重工業比較多，義勇人員他們真的很辛苦，我支持你把 600 元調到 800 元，但是我反對你讓喪葬費從 10 萬元降到 5 萬元，你不要挖東牆補西牆，200 多萬元對高雄市政府來說，我不覺得算什麼，所以我認為要嘛就給下去啊！高雄市政府不缺這 200 多萬元，尤其是給這些辛苦的義勇人員，所以我支持這個條例，甚至覺得如果未來你想要再加碼，我全力支持，我也全力提案，但是你不能挖東牆補西牆，對不對？他是死亡，局長。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當然我們第 13 條修正的時候，大會這邊也有不同的看法，我們也尊重大會的一個決議。

邱議員于軒：

所以不會修就對了。〔是。〕好，謝謝，我沒意見了。就是維持 10 萬元嘛！對不對？好，謝謝局長，謝謝。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謝謝議員、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文益議員你還要講嗎？

黃議員文益：

要。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提案人黃議員文益：

感謝邱議員支持，我的版本就是沒有調整，可能黃局長來不曉得，當初的局長其實有在委員會的時候已經承諾了，就是只調高 200 元，其他的都不調整，所以這是當初就已經決議過了，就像邱議員所講的，600 元變 800 元。所以這個你們要講清楚，不然怎麼會我們兩個版本一模一樣？我的版本跟你就不一樣，我的版本裡面就沒有喪葬補助費減半，結果大會講說這兩個版本一樣。是不一樣的，我們議員的版本就是沒有減喪葬補助費，就是 600 元單純調 800 元，而且當初警察局長也同意了，也說要修正，結果奇怪裡面條文怎麼會這樣子？

所以原則上我的版本就是只有 600 元調 800 元，就是這個部分，而你們也同意了喔！沒有再刪減喪葬的補助費。

主席（曾議長麗燕）：

沒有，我們只是講第十條是同樣而已，沒有講後面的。所以剛剛的那個合併審議是在講第十條。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條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之給付標準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依第十七條規定給付，全年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完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子女，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並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而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證明其在學或經公立醫療院所證明其身心障礙，致不能自謀生活，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意見？沒有，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1 案及議員法規提案第 1 案，三讀通過。（敲槌決議）繼續第 2 案，請宣讀。

邱議員于軒：

...

主席（曾議長麗燕）：

沒有啊！10 萬元。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1 頁「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一條 為維護人民生命安全，使違規者及濫用救援資源者自付救

援費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吳議員益政、鄭議員安秝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有沒有意見？沒有。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要確認一下，所謂的濫用救援資源這件事情要怎麼樣去判定？還是只要有用到救援的資源都要付費，這是兩個不同的境界，到底是屬於哪一種，你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這邊定義的所謂濫用資源，譬如說他是非法入山，不管他是合法或非法，他在山域進行活動的時候，他其實可能會假借譬如說他腹痛，或者是有其他的疾病，然後請求直升機要來救援。

陳議員麗娜：

這個斷定是他經過好幾次之後嗎？如果他第一次說肚子痛，你去救他，然後又發生了第二次、第三次，你後面才會知道他濫用。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不是，這個有經過我們去搜救下來之後，由醫生去判斷，因為我們會幫他送醫院，送到醫院醫生會去判斷說他的這個情況是不是正常，有一些人，他可能到醫院之後，他就離開了，這些情況，我們會由審核小組去審核這種情況是不是屬於…。

陳議員麗娜：

所謂審核小組指的是誰？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審核小組，我們會有消防局裡面的相關科室人員，還有會請外面的學者專家去組成，這個部分的審核小組會等自治條例修正通過之後，我們就會開始去定這些運作的相關事項。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是不是第 1 條應該…，還是哪裡有寫到，就是經審核小組認定為濫用資源者。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那個在第 6 條裡面有寫，在後面。

陳議員麗娜：

在第幾條？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第 6 條，我們有修正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第 6 條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所以我們今天提出來這一次的修正，就是因為上次自治條例在 108 年公布之後，那個時候的自治條例因為它沒有第六條裡面定的說，由審核小組去做這樣的斟酌審查，所以我們這一次才要為了客觀…。

陳議員麗娜：

你寫的是說，經主管機關有事實足認其有濫用救援資源或危及救援人員安全之行為，所以你並沒有指出來說有一個委員會的小組。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有，在最後一項有寫，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一項第二款之事實，第二項費用計算及第三項費用酌減等事項，得設審核小組。這一個審核小組是我們這一次要提出來做修正的原因，這樣子會比之前只由承辦人做審核的方式客觀。

陳議員麗娜：

是，就是有時候希望也不要對對於…，可能有些人並不是濫用，〔對。〕但是你在認定上面，有時候可能會讓人家覺得，政府機關為什麼沒有去做到救援的責任或者救援的東西，還要去付費之類的。〔是。〕他如果濫用的話，當然是不應該，因為他對於公共資源這樣濫用是不好的，所以到底他是屬於哪一種狀況，我覺得在這方面，你可能在這個審核小組上面必須要具有公信力，〔是。〕讓人家知道這個部分是真正的有去查出來，他真的是濫用，〔對。〕才能夠去實行這樣的一個自治條例，請他要付費，這樣子才算比較合理。

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局長小心一點，〔好。〕對於審核小組的這個部分，後面還會報上來讓議會備查嘛？〔會。〕那我們後面再看看。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法制局長，這個就是我剛才談到的案子，對不對？它現在母法沒過，所以你審核小組相關的組織規章，還有爭議的判定，什麼叫做濫用事實認定相關的

標準都還沒有去訂定，我有沒有講錯？法制局長，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他們這個草案是還沒有提出來。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今天我的自治條例，如果過了之後，我們依照慣例二讀馬上就三讀，你這個條例還是沒有辦法施行，對不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的自治條例，它是可以公布以後就生效。

邱議員于軒：

對啦！我是說，你還是沒有辦法，因為第一個，你的濫用，因為你修了第一條，〔對。〕你是為了要修它濫用救援資源，這本來就不對，我覺得我們公開譴責，本來就是使用者付費。但是你如何判定他濫用的這個小組，在還沒有組成出來，法源也沒有制定出來，還有規範如何運作，你們要幾個人、多少專家學者，全部都沒有出來，對不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現在就是說假如自治條例過了以後，我們回去會組這樣子的小組，有案子的時候，我們一定要依照這個程序下去走。

邱議員于軒：

好，你剛才說設置這個審核小組是議員的意見，對不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是我要修正，抱歉，那個是可能剛才我沒有注意，我把它認為是議員在小組的時候增加的，這個我抱歉。

邱議員于軒：

對嘛！所以你看，你的標準就是正規讓它過，要我們背書，你這麼重要的濫用資源，你就堅持等到母法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沒有，跟議員報告，我們沒有不尊重議會，我們只是在程序上，讓它可能同步進行，但是一定要法律通過以後，它生效，我們才可以做，只是爭取時間。它這個小組假如沒有急迫性，它是可以慢慢的來組成，他有案子…。

邱議員于軒：

有沒有急迫性，應該不是你認定的。來，消防局局長，這個小組有沒有急迫性？要不然你怎麼會送進來議會討論，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當然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我們就會儘速的來成立這個審核小組，因為事實上案子什麼時候發生不一定。

邱議員于軒：

你不能同步進行嗎？你們都有前例，我都點出來了，你現在審核小組有多少人，專家學者的背景，我就直接問你好了。局長，依你消防的專業，什麼叫做濫用救援資源？你直接下定義，爭議就在這邊，對不對？為什麼會有爭議？所以我們要經過審議，這點我同意。〔對。〕可是第一個，你對濫用救援資源，你都沒有辦法下定義，這不是很奇怪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濫用資源…。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還把它修為費用，你還不是用精神，原本說精神就代表它可能會有一個模糊地帶，你現在直接把它修訂為，為維護人民生命安全，使違規者及濫用救援資源者自付救援費用。好，什麼叫做濫用救援資源？這個爭議空間很大，我的意思是說，這樣你們消防局有爭議會接的很辛苦，你何不把這個爭議，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局長，你可不可以跟我分享，你認為的濫用救援資源有哪些定義？你大致上會下什麼樣的定義跟條件。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所以我跟議員報告，其實這個所謂濫用資源要按照個案的事實去做認定，我剛剛有稍微報告一下，舉個例，譬如說他在山上不想走了，他可能藉一些理由，他說他有生命危險，或者是他有什麼困難，然後申請直升機來搜救，這種情況、事實發生之後，我們就要根據他事實是怎麼樣去做一個認定。

邱議員于軒：

所以是每一案，你所有使用到的救援資源案子，你都會經過審議，還是…。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個案去審核。

邱議員于軒：

你怎麼決定送進去嘛！就是今天這個案子，我覺得可能乍看沒問題，但是別人覺得有問題，所以你是每一案都要去審核嗎？〔對。〕所有救援的案子你都要去審嗎？所有的山域…。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不是說所有的救援都要審核，而是就這個個案，我們覺得…，像剛剛我舉的例子，假設說他是有身體不舒服送到醫院…。〔…。〕對。〔…。〕所以我剛講就是說要按照他的事實去做認定。〔…。〕對。〔…。〕因為有一些我們在搜救的經驗上面，我跟議員報告，我們到山上去做搜救的工作，我們是可以去判斷他譬如說他是腳受傷或者是斷掉怎樣的，這是很明顯，他沒有去浪費這個資源。但是從現場看，我們就可以去判斷他這個是有濫用資源之虞，但是為了慎重，我們還是要去做一個求證的動作，所以才有審核小組再去做進一步的審核。〔…。〕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第一次要發言的？沒有。邱議員于軒，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跟你說，我百分之百支持你這個案子，因為我覺得濫用資源本來就不應該，但是我現在是法治跟人治，你不能用人治的精神帶入法治，你說依照我的經驗，我覺得他是 OK 的，所以他就沒有濫用資源，你不能這樣子，我們在立法，所以你這個規範要訂得很清楚。我今天只是在問你，你訂的規範要怎麼定？這樣未來你才不會有爭議，對不對？因為你這個是要罰款，後續就是會有爭議，你才要去審議，對不對？〔對。〕你說你要依照個案去看，我就問你，那是每一案都要依照個案去看嗎？你說沒有，我們有些就是自己覺得他沒有問題，這個就是漏洞。所以我才會問你說你要不要把…，這個法律我覺得很重要，本來就不應該去濫用這些資源，但是你相關的配套要不要去研議清楚？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可以，我們當然是可以去做定義上面的規定事項。

邱議員于軒：

但是你現在連濫用救援資源的定義都沒有辦法跟我解釋清楚，我再給你一次時間。你告訴我，你的定義，我不要你舉例子，我也可以隨便跟你舉例子，但是我要的是一個定義。什麼叫做濫用救援資源？大概什麼案子，你會送進去？還是你就是每個案子都審？或者說你們接到，你也可以有另外一個機制，譬如說我今天接到這個救援的案子的時候，由第一線的人員去判定，就是我還是給他有申復的空間，但是可能我接到這個救援的案子的時候，現場的消防人員或是救援的人就可以直接用第一線的主觀先判斷這個有沒有爭議，後續你再給民眾來申復的空間，再進到入你的審議會，這個叫做流程，這個叫做 SOP，這個叫做審議的機制。你有問題才有審議，而不是你用人治的精神，所以我在問你的是這個法規面的，我們如何去把它補平？你第一線的人員就不會這麼辛苦說，我可能有些案子萬一民代去講一講，這個案子我就不送了，對不對？就像

NCC 有沒有？在山上吃鼎泰豐、吃牛排，當然就是不應該嘛，對不對？

我們要珍惜消防人員的資源，所以剛才義勇人員的案子，我們一定都是大力支持的，我只是在幫你確保不會有未來這些爭議，所以我的問題，第一題是你回答我，你的定義，什麼叫做濫用救援資源？你有沒有大致上的定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就像剛議員所講的，所謂濫用資源當然首先就是由我們第一線的搜救人員他就事實去做判斷，有些是非常明顯的，他當然就會提出來，就是說這個有濫用資源之嫌。〔…〕目前是完全沒有執行這一塊，所以我們才提出來。〔…〕提報的機制就是由我們第一線搜救人員他就現場事實判斷，有濫用資源之嫌，他會陳報到我們局裡面的承辦單位。〔…〕什麼？〔…〕我們同仁當然他會按照事實去做判斷。〔…〕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請吳召集人益政說明。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想這個是因為山難的時候，或者是有些像新聞上看到的，已經發布颱風警報了，他也去，而引起大眾輿論的不平之鳴；有些是違法去登山也有。現在是說在界線的時候，發生的時候到底怎麼辦？我想這個條例應該是讓發生山難時，使用公共資財的人在登山前自己要衡量，不管是不能違規或者是颱風已經宣告，應該最主要是想要制止。

剛剛邱議員跟其他議員擔心的，還是回到人民的權益，萬一他沒有的話，如果單方面的行政權認定，對某些登山者就不公平。我覺得是在第 6 條後面，主管機關還是一樣，審議機關審議他是不是有這個事實？第二、費用怎麼計算？如果情有可原的部分要酌減，交由審核小組。回過頭來，還是這個組織，變成我們要不要授權給行政機關來設立主管機關的審核小組，其組織、運作、其他相關事項及代表。因為我們沒有看到，我們會擔心，還是一樣，跟前面那個委員會一樣，就是本自治條例通過，結果真正在執行的這些審議機關變成授權行政來立法，但是我們在立法的時候，並沒有看到行政命令以及行政機關的主張，所以會擔心。這是保留發言權跟其他議員一定會碰到這個問題。

我覺得最好的方法，主管機關還是要先把…，像類似，也許法制局，以後我們在定這種有關會授權的，明明知道有授權的，最好在你們市政會議通過自治條例的時候，應該把授權的內容一併通過市政會議，再送來議會。這樣子，我們在審查的時候才能同時了解整個自治條例的運作實況，大家就不用擔心這麼多，等於是考慮周延，否則變成人民授於我們有權力審核制定法律，結果我們制定之後空白授權，後面真正在運作的時候補救或者真正自己在委員會，這委

員會的代表是誰來產生？譬如說以這個山難，應該要有登山協會足以代表的人來參與，還有比例的問題，那麼怎樣來產生？這個都是授權你們來指派，就算這個組織很清楚，還是你們在指派，但是至少如果你把審議委員會的組織章程送進議會來，我們在審查這個就比較不用擔心這麼多。

我在這裡還是有兩個建議，第一個就是這一次要授權他們，事後再送過來呢？還是你們要定的時候讓我們了解一下？還是要等他們送過來之後，我們再審查這個法案？聽聽大會的意見，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要不然就第一條讓它先過，你們有問題的是在第六條，是吧？召集人，請發言。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那個辦法已經定好了嗎？像剛剛都發局先定好了，有先給議員看。〔…〕現在是要相信他，事後送過來？還是要送完之後再通過？就這兩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們遇到這個狀況還滿多的喔！如果是這樣子，今天剛好也做個比較明確的確認，就是相關市政府在送這一些法規自治條例來的時候，希望相關這些內部還有其他的另定之，有一些授權給市政府的，後續再請市府研擬方案，再送回來備查的這一些內容，是不是在審相關議案的時候都一併？草案就可以了，草案的部分就先送進來議會，讓議會的議員先明白你們大概的方向是怎麼樣，由議會再提供一些意見做綜合之後，後續再通過這法案，我覺得會比較安心。所以今天這個案例，我覺得還是一樣，等消防局把相關的內容送過來以後再審。如果這個會期來不及，下個會期也快到了，我覺得應該也還好，時間上應該也還好，儘快請消防局處理內部的這些應該要制定的委員會規則之後，然後送到議會我們再審，我的建議是這樣子，這樣也可以造成市政府其他的這些相關要送的單位將來都有一致性，不用議會再提醒了，這以前也都發生過，所以不要議會再提醒了，同步的大家都這樣做，我想是最好的辦法，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法制局以後在送法規修正條文的時候，請注意，不要送出來幾乎每一案都有這樣的問題，好不好？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聽起來大家對這些自治條例、立法精神方向要去解決問題，大家都是支持。大家糾結在他附上來的資料裡面要做的這些細則，到底哪一些是要先告

知議會，哪一些是要議會來審議同意通過，才符合所謂的議會來監督市府的行政作為這件事情。我相信議會過去這麼長的這段時間，他們現在送進來的這些案為什麼是這種樣態，這是長期磨合下來的狀況。所以我會建議議長會後再找秘書長，找市府的看是他們的秘書長，針對這幾次會期下來，大家對一些議案，包括墊付案等等裡面的什麼資料，到底是要審之前一定要提供給議會的，這個要說清楚，不然掛一漏萬，一下這個有，一下那個沒有，變成大家都在討論什麼資料要有才可以審。說實在很多案，其實過去議會就是這樣審了，議長（阿姑）是非常資深的，變成有一些所謂的作為或怎樣，就是在立法部門跟行政部門中間的授權，跟給他們行政彈性上時效性的拿捏，互相尊重的一些原則而已，並非要一刀切說一定要有什麼程序。說實在的，現在案子在你的桌上，法規小組是同意的，再送到大會來，應該是沒有太大的疑慮才對啊！結果變成我們現在都是因為裡面一些資料提供的先後順序，或沒有先給議會這件事情而卡住，卡到這些案子都變成擱置，今天很多案子其實都是因為這個原因沒辦法繼續審下去。所以我建議議會要去思考的是，我們要用什麼方式，讓大會在審這些案子的時候，能夠更有效率？

我舉個例子，我相信吳益政議員過去對於這些法規案子都非常的關注，有一些新的自治條例，我們都會用公聽會先處理過，讓大家有更多的討論，可是像這次會期我坦白講可能因為疫情，公聽會也沒辦法召開，變成很多案子除了小組以外都是在大會裡面才進行第一次的討論，就變成大家會比較花時間。像這個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局長，本來就有這個自治條例，是去修正裡面的一些文字內容這樣而已。對啊！所以它之前已經執行過了，之前執行的狀況之下，會去調整這些東西，就是希望裡面針對一些樣態可以更清楚、把它規範得清楚。我覺得剛剛大家在討論的，變成是希望把個案變成通案去處理，我覺得消防局會很辛苦，因為每一個救難的樣態，講實在話，第一線的救災同仁是最清楚的，什麼東西需要去做，引用這個自治條例去做求償或追究他的責任或要求他要罰款，這個本來就授權給行政部門，難道之後每一個山難救難覺得有爭議的都要送到議會，讓議會來審嗎？也不是這樣啊！所以我覺得就是一個衡平原則。

像這個案子是相對單純啦！大家的意見其實消防局長也都聽到，然後議會也都有做紀錄。我會覺得這個案子應該趕快讓他們通過去處理，大家的這些疑慮，在議會大家都還是會遇到，看用什麼方式再把這些資料或大家的想法把它更具體的補強，我覺得會比較有效率，而不是把這個又放著，又要過半年。議長，我現在最煩惱疫情不知道何時又回來，我們還能不能開會都不知道，對不對？我們應該利用這段時間讓可以通過的儘量通過，趕快讓他們有依據去做這

些工作。以上建議，拜託議長跟大家共同思考看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法制局該注意的，剛剛幾位議員的意見也非常好，如果你有注意又處理好的話，到議會來也會比較單純，也沒有那麼多的意見。

現在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現在是要做怎樣的處理？麗娜議員提擱置，我們就照陳議員麗娜提擱置本案動議，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擱置。（敲槌決議）

請專門委員宣讀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繼續請看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2-1 頁「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續行處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提案人黃議員文益補充說明。

提案人黃議員文益：

我先補充說明這個提案。這個提案緣由是在 104 年 6 月的時候，市議會有通過一個新草衙自治條例，這個條例給的年限是 5 年，這個條例的精神是因為當初新草衙很多占有戶占有到市有地，高雄市政府及市議會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通過新草衙自治條例，它的精神是讓售、整合、申請、建築。都發局我有請他做機關說明，所以都發局的說明文在每個議會同仁的桌上，也請大家同仁先看一下。整個 5 年時間到了之後，到 109 年 6 月截止，結果截止之後發現幾千戶裡面還有 303 戶未申購。當然財政局就說這個其實已經滿高比例，90% 多已經覺得不錯，但是事實上卻還有 300 多戶沒有申購。整個讓售之後，整併部分由於是讓售加整併 5 年，所以讓售完之後，民眾才有辦法進行整併工作。

整併目前就說明來看，全部的清查面積有 19 公頃，目前已讓售出 13.79 公頃，符合容積獎勵整併的卻只有 0.98 公頃 8 個案子。換句話說，13.79 公頃的市有地已經讓售給民眾，結果在有限的時間裡面去整合，只整合出 0.98 公頃這個案例。所以這個部分，我在寫自治條例的時候，有跟所謂的市府單位做過多次的溝通討論，包括法制局、財政局、都發局，等一下也希望先讓相關單位做機關陳述。就都發局整個的意見，就整體高雄市發展來看，他們是建議在最後一條，如果要讓整個整地、整建，在合理的時間要達成都市發展，其實應該再給讓售 1 年的時間，讓當初 303 戶沒有購買的這些占有戶，有機會再來購買，然後整併時間其實應該再 3 年。

這個部分為什麼會有這麼多戶沒有購買到？就當初的時空背景，其實當地的

前鎮、小港議員在整個自治條例關門之前，也多方努力希望財政局能夠給予寬鬆的時間，讓這些真的有需求的民眾，他或許是因為經濟不好或許當初還在觀望，希望多給一些時間。但是因為這是一個自治條例，所以行政機關沒有辦法片面答應，導致當時很多的議員在幫這些新草衙的居民，在努力希望能夠爭取時間的時候沒有成功，沒有成功的原因是因為自治條例規範 5 年的期限。所以現在我們從源頭改自治條例，希望再增設一個續行條例，這個續行條例所有的內容、條件，跟原本的自治條例一模一樣，我們只是增加時間，讓當初因為有些原因，他不管是經濟問題也好、還是考慮不周到也好的這些民眾，他還有一次的機會能夠來購買這些市有地，所以所有的條文跟原本的自治條例幾乎沒有變動，唯一有變動的是我們增加這個年限。以上，補充說明。也希望主席讓我們的主管機關、相對機關可以做更詳細的說明，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說明委員會審查的意見。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如剛剛提案人所提的，因為這個是當時也有其他委員說，因為那時候已經有規定一個期限，讓大家來認購或者是…，過了這個時間，大部分 90% 都有認購，剩下的可能礙於經濟條件或者其他因素，他沒有來承購，要不要放寬？現在如果放寬，對原來有按照那個遊戲規則的人，有沒有相對不公平？如果沒有還是有其他，或是為了整個後續的發展，要不要放寬？我覺得這個認定，我們那時候法規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我想為了尊重議員的提案，我們就兩個方向，第一個，送大會公決；第二個，請財經委員跟都市發展局，因為主辦是財政局，未來發展是都市發展局，有關相關的法律上的一些條文或者是公平正義，請法制局能夠跟大會一起來說明，請我們大會所有的同仁一起來決定，所以我們做成送大會來公決，以上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善慧，請發言。

陳議員善慧：

議員的提案，本席應該都是很尊重的，但是這有關於 104 年新草衙地區土地自治條例，它是 104 年 5 月 15 日就通過了，它有 5 年的落日條款，就是在 109 年 6 月 12 日屆滿，總共有 3,104 戶，但是申購的是 2,801 戶，算是很踴躍，有 303 戶沒有申購。所以說如果我們要再延長這個期限，對前面有買的人、有申購的人有沒有公平正義？你後面這 300 多戶，比如說我們再延續過去，300 多戶當中如果又有 3、40 戶沒有買、耽擱，我們議會又要再通過一次，來幫他展延嗎？所以說這個有關係到公平正義，時空背景也不同了。這個算是很重要的

議案、法案，本席認為說因為在座前鎮、小港的議員也還在服務選民不在這裡，這是他們的選區，我認為要尊重在地的議員，我建議這個法案，我們先擱置。主席，我建議擱置。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陳議員善慧提出擱置，這個案子也是我們前鎮、小港的議員從頭到尾都有參與的，今天他們因為服務選民的關係沒有在現場，我想我們先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剛剛黃議員文益提案的就不用再說了。〔…〕議員已經在發言了，你沒有提早說，因為議員已經提擱置動議，我們每一案都這樣子，所以我們只處理擱置的問題，我們就擱置。（敲槌決議）繼續請專委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4-1 頁「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撤回。說明：1.本案經提案人林議員于凱提議撤回，並經連署人吳議員益政及郭議員建盟同意。2.請工務局研擬妥適條文草案，送本會審議。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是不是這個條文，因為之後在法規委員會被撤回，我是不是可以請議長跟召委，來說明這個案子最後為什麼會被撤回的原因？也讓我們大會的其他議員了解，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它是提案人撤回的。

高議員閔琳：

對，想知道原因是什麼？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你想知道原因。召委…。

高議員閔琳：

召委不知道嗎？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他撤回的理由應該…。

主席（曾議長麗燕）：

他撤回的人比較知道。同意撤回，私下再問。

高議員閔琳：

好，他不在場，那沒關係。我想說可能因為經連署人吳議員益政同意，所以我想說議員會知道，沒關係，不知道那就這樣，撤回就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同意撤回。（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5-1 頁「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撤回。說明：本案經提案人林議員于凱提議撤回，並經連署人吳議員益政及郭議員建盟同意。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撤回。（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續），請看 6-1 頁「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先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說明。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是在本條例第 19 條第 8 項餵食流浪動物，這是黃議員捷提案，餵食流浪動物要不要經勸告，要經勸告不從再按次處罰…。還是要請提案人說明，要不要那麼嚴格？因為大家對這個認定，有人認為應該要嚴格不用先勸導，有人說還是要勸導，這是一個認知而已，請提案人可以再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提案人黃議員捷說明。

黃議員捷：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因為這個在法規會裡面其實也有討論，我跟養工處都有討論過了，它其實就是從 20 條改到 19 條，它的差異就是在需不需要經勸導。其實它原本就有說，就是在公園裡面不可以餵食流浪動物，只是我希望把從 20 條改到 19 條，也就是變成不用經勸導，應該要處罰就要處罰。我的目的當然是希望可以更加維護公園的環境，然後也希望大家更有動保的意識，因為公園其實不應該是讓大家變成餵食流浪動物的地方。因為我自己很愛護流浪動物，但是我不認為在公園這個地方，應該要變成大家在那邊讓很多流浪動物群聚，反而造成很多民眾進去的時候，他們可能在裡面遛狗，但是反而在那裡會引發更多不必要的衝突，我不希望公園變成這樣的一個環境。也希望未來可以更進一步的推廣，就是如何正確對待流浪動物這樣的方式，所以希望是可以動

物友善，然後是一個更進步的提案。

當然我知道要真的馬上做到所有的環境都禁止餵食流浪動物，這個有點難。所以我希望至少從公園開始，至少這個環境我們先從這裡開始做起，未來可以一步一步的推廣到更多的地方。其實在法規會有提到一個就是說，動物友善公園怎麼辦？我們當然也很希望寵物友善公園這個是可以落實的，所以那時候也有討論如果未來要設置寵物友善公園，像現場很多議員其實也都很支持寵物友善公園，未來這樣的公園要設置的話，應該要有它自己的另外的條例來規範怎樣是寵物友善公園，在裡面可以餵食自己的寵物，讓裡面有更適合寵物使用的設施，不應該跟這個公園混在一起。所以這個提案的目的，就是希望這個餵食流浪動物這一條可以從第 20 條移第 19 條，這樣子而已。好，以上，也希望在座的議員可以一起支持，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問一下，這個主管機關如果後續裁罰，是你們裁罰還是…，如果有這樣子的行為，我們管理機關要逕為處理，對不對？這個裁罰的單位會是誰負責？局長還是養工處長回答都可以。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由管理機關，就是養工處。

邱議員于軒：

養工處負責，好。中央公園有人在餵鴿子，罰不罰？鴿子算不算流浪動物？

我問你嘛！就現實，我就告訴你。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人餵食鴿子，我們一般都是以勸導為主，開罰為輔。

邱議員于軒：

沒有，你現在法規過了，如果我舉證，要裁罰是不是？我就問你實例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所謂的流浪動物，我們一般是局限在於那種貓狗之類的，那禽鳥…。

邱議員于軒：

我的意思就是把它定義清楚，對不對？因為餵食有很多種，中央公園有很多人在餵鴿子，鴿子也是群聚，Sorry！是文化中心的公園，文化中心那邊的公園再稀鬆平常不過了。所以這時候，我們是要去勸導，還是去裁罰？還是流浪動

物只限於貓狗。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一般的流浪動物，因為如果去餵食的話，一般是很難去說行為人，像我們養工處雖然是一個管理機關，〔是。〕但是我們沒有警察權，如果要去的時候，請市民拿出你的身分證，有時候是沒有辦法，所以是勸導為主。

邱議員于軒：

你講到重點了，我知道這個立意是對的，可是你如何執行，舉證、裁罰、裁處？在現場，養工處有公權力嗎？所以我在問你的是這個問題。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以我們會協同警察來處理，如果真的要現場開罰的時候。

邱議員于軒：

好，所以未來養工處在巡公園的時候要帶著警察，看到有人在餵食流浪貓狗的時候，我才能進行裁處，就是在執行面上似乎是不是有一些落差？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執行上要拿出他的身分證的時候，必須要警察協同。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法的立意是好的，本來流浪動物就是應該有相關的處置方向跟主管單位，而是我會不會立了法之後，我根本沒有執行的空間，還是我只是警告意味的立法，你覺得會不會是這樣子？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在執行上真的會有一點比較困難，〔對。〕像如果騎機車，我們可以直接用車牌來追人，那應該找得到。

邱議員于軒：

沒錯，對，這就是我今天講的重點，這個立意是對的，利益是好的，誰來罰？誰來裁處？所以我養工處巡公園的時候，第一個我拍照，因為你這個問題，像現在取締口罩，其實也是遇到很多問題，所以為什麼最後口罩是由警察去處理，也是這個問題，因為像之前有請觀光局去處理，結果觀光局也是沒有公權力，最後還要請他拿出身分證。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這邊可能要請法制局還是養工處？我覺得養工處你要講實話，我們這個立法的精神是希望流浪動物的餵養，不要造成城市的另外一個問題。可是基本上這個是類似警告意味的立法，但是實際上根本是很難去執行的，因為我養工處的人怎麼去執行，有時候巡公園，我旁邊剛好有個警察，然後說我要跟你去開單，所以才會有些行為，我是用勸導的方式再去做處理。這是我個人對這個法規的意見跟想法，就是這個方向，我沒有去反對，但是實際上它可以執行成案的機率，我覺得沒有那麼

的高，而且其實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因為今天動保處沒來，所以其實它本來就是動保處一個禁止的東西，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公開禁止的時候，像禽流感來的時候，我們會公告禁止餵食禽類，就是禽流感來的時候，我們會公告禁止。

邱議員于軒：

對，處長不好意思，當然我知道你的專業，只是這個東西，我覺得由農業局動保處來討論，會不會比較好？我們來跟他們討論相關的規範，就是說好，這可能本來在公園，我去餵食流浪動物，也許在動保法裡面或怎麼樣，這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執行上有困難。〔…。〕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秋嫻，請發言。

黃議員秋嫻：

因為本席的選區幅員比較廣闊，有相當多的一些愛狗人士，我們簡稱為愛媽或愛爸。在我的選區來說的話，其實這些愛媽、愛爸，他們都非常的自制，他們不會在公園餵食之後，然後用的滿地髒亂。其實這些愛爸、愛媽，他們在公園餵食是因為這些狗，他們在一般的鄰舍裡面都會被驅趕，所以那些流浪動物也是可憐的生命。他們今天來到的公園，這些愛爸、愛媽在公園裡面餵食，其實他們最主要的一個動作，就是希望能夠拉近牠們的距離，把牠餵誘之後抓去結紮。今天他們做這個動作，我想試問一下是好還是不好？因為現在以我們動保處收容的容量來說的話，也沒有地方可以收容，這些流浪動物的愛媽不去幫忙做這個餵養的動作後抓去結紮，而且這些愛媽都自掏費用。在公園的狗，你怎麼去界定說他們這樣子餵的這個動作，可能影響到市容還是怎樣，我請問養工處，目前在餵養的公園被指出有嚴重餵食的情形且不善後的公園有哪些？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其實剛才黃議員所講的愛媽跟愛爸這些，他是跟動保處有一個計畫，他餵食的區域要拿來做結紮，一般都不會在公園裡面，所以這個像我們在公園裡面也有很多志工…。

黃議員秋嫻：

都不會在公園裡面，那為什麼要立這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不是我們提案的，這餵食流浪犬，把它拿到第 19 條不是我們提案的。

黃議員秋嫻：

好，我是覺得因為本席有看到很多愛爸、愛媽，他們真的付出很多，如果今天他們在公園，為了把這些狗誘導抓去結紮，可能有時候會拿個食物去引誘。當然不要在公園餵食，當然本席也支持，在公園餵食可能造成環境髒亂。但是要把牠誘開的同時，被人家拍照說他在餵養，這樣子要不要開罰？如果這個法案通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以我們原來在第 20 條是有勸導，是以勸導為主。

黃議員秋嫻：

如果像他這個動作，他為了抓紮，為了把這隻流浪狗抓去結紮，勢必要先有誘餌的動作，這樣子被人家拍照要不要開罰？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會跟動保處去配合，因為有些東西要結紮的…。

黃議員秋嫻：

處長，我知道每個議員背後的選民都有不同的聲音，我有義務要為這群愛媽發聲。看到這個條文的時候，其實上個會期就有人討論過，上個會期好像有議員也有意見，但是今天那些議員我看不在現場。現在來說的話，我希望養工處你要告訴我，哪些公園很嚴重？嚴重到要修這個法令，來讓這些愛媽他們付出了這麼多，然後已經抓、餵、誘，加上飼料錢也要自己出，又要花自己的時間，他們付出這麼多，也是為了解決社會現在政府沒有辦法全面解決的問題。你又給他拍一張照，又給他開一張罰單，於心何忍！這張罰單開下去是多少錢，可不可以用到別的地方去做別的事情，而不一定是用在公園餵養。因為我覺得誘餌這個動作，你沒有一個界定範圍，他慢慢的把牠誘餌到路邊，不在公園範圍內，這樣他算不算犯法？他拿個便當這樣誘走過來，被拍到要不要罰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我們本來是在第 29 條裡面就有事先的去勸導，現在是有提案到第 19 條，就直接去開罰。

黃議員秋嫻：

直接開罰喔！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一開始在小組審查裡面，有提到有時候會很窒礙難行，第一個，我們不是有警察權，我沒有辦法查報。

黃議員秋嫻：

本席問你這個情形嚴重嗎？愛媽在公園裡面餵養這個情形嚴重嗎？在我的選區很少看到在裡面有不當餵養的，愛媽幾乎都是誘導的方式，來協助這些流浪犬把牠誘導到旁邊。誘到旁邊這個動作犯不犯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餵食流浪犬，因為一般狗我們都有植入晶片，到公園裡面要繫狗鍊，那有些去餵食就變成狗在群聚，這個我們都是以勸導，一般我們發現都會勸導。〔…〕所以就我們管理機關而言，我們還是希望在第 20 條裡面，就先來勸導，實務上也是以勸導為主、為優先，直接開罰也是窒礙難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向大會報告，目前距離我們散會的時間剩下 2 分鐘，所以下午的會議延長到第 8 案審議完畢再行散會。（敲槌）李雅慧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慧：

剛剛流浪動物餵食的問題，我支持大家一起來維護公園整潔的一個環境。但是我想要請教養工處，剛剛黃議員也都有提到執行上，是不是能夠落實這個問題的部分。其實在公園裡面不是只有餵食會污染公園的環境，其實像一般家裡有小狗、小貓帶到公園，也會有大小便的問題。如果便溺沒有處理的話，是不是也有罰則上的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在第 19 條裡面就有，一般寵物如果到公園裡面未處理排泄物，就是第 19 條裡面在處理。

李議員雅慧：

對，所以根本的問題，應該是要怎麼樣來維護環境乾淨、整潔的問題。餵食的這個動作會不會造成污染？那就是要看餵食的這個人，是不是應該是這個樣子。〔對。〕所以應該要禁止的不是餵食的這個動作，而是沒有維護環境整潔來開罰，這個是我個人的意見。就是如果只是一個餵食的動作，那我自己家裡的貓狗帶去，牠不是流浪貓狗，那我餵食就沒有罰則的問題，是吧？所以這個在字義上的定義，餵食流浪動物，然後就要開罰，這個在定義上我覺得有待商榷，這是我今天要表達的這個部分。而且在這個執行上的困難，如果有民眾舉發，你們沒有去處理，是不是會有瀆職方面的問題？或者是你無從查起，那是不是也有瀆職的問題？就是這個會衍生後續的一些問題，我想可能還要再多做一些討論再來做決議。第一點，我剛剛講的，餵食流浪動物這個字義上，是不是還有一個討論的空間？因為最主要的根本還是能不能維護那個環境的問

題，不是那個動作的問題這樣子，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要附議黃秋嫻議員，我想對於流浪動物，黃秋嫻議員應該是專家。不好意思，雖然我們黨派不同，可是理念是相同的。因為本席的選區有一些流浪動物的愛爸、愛媽，萬一真的這樣下去了，他們真的很辛苦的在協助動保處。大家都知道流浪動物維護管理的費用，其實再怎麼樣都是不夠的，就像養工處也遇到，我們鋪路，再怎麼樣經費都不夠，一定要公私協力。也不是每一個愛爸、愛媽都有跟動保處、農業局這邊有所聯繫。這個案子，我認為有很多討論的空間，但是這個立意是好的。

議長，所以我主張擱置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再行做討論？我們針對這些，像剛才李雅慧議員講的餵食的定義，裡面的清潔，其實環保相關的法規是不是也可以來？我建議下次如果這個案子進來，它也牽扯到動保處，我覺得動保處也應該一起來列席，大家一起針對這個行為去做討論。以上是我具體的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因為多數的議員是有意見，希望維持原條文。我們再聽提案人，于軒，我等一下處理你的案。高閔琳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們這麼多議員大家都確實很愛動物，也很關心流浪動物。不過有兩件事情，我覺得大家要先分清楚。第一件事情是有人飼養的寵物跟流浪動物，它本質上是不同的。所以在原本的，不管是修正的條文裡面，還是原本的條文裡面，其實就已經明確定義寵物跟流浪動物，是把它分為不同的範疇。據我的了解，沒有錯，現在針對流浪動物的這些條文，已經本來就在第 20 條裡面，只是把第 20 條的東西，應該我的理解沒有錯，就是黃捷議員把第 20 條的條文，把它弄到第 19 條一起，但是事實上這個內容跟原本其實是沒有什麼太大差異。我的想法是說我也很希望，不論是剛剛邱于軒議員，還是秋嫻議員，還是雅慧議員，其實大家的想法都是一樣，我們希望能夠維護…，包括黃捷議員，希望能夠維護我們公園整體的美觀跟市容，尤其是公共衛生。

針對流浪動物問題，我確實也很贊同，在這個條文上如果有必要，我們找動保處一起來討論，但是今天這個條文其實只是把第 20 條的東西放到第 19 條，根本沒有差異，所以我是覺得可以直接通過，或者等一下請黃捷議員再做說明。第二個部分是說其實愛爸、愛媽都非常辛苦，我認為市政府在動保處這一塊應該更認真地去跟每一個行政區，尤其是特別關注這些動物議題的議員們，

哪些區域會出現流浪動物群，譬如說像岡山滯洪池就是會有一群流浪動物，就是有人可能會去餵養。那就是要跟這些餵養的，有些他又不是固定的愛爸、愛媽，他就是突發的善心人士，他也不是刻意要去誘紫餵，不是那種誘紫餵，只是突發善心，就一個便當放在那裡，確實也會造成環境或者可能會造成公園的髒亂。也可能造成流浪動物因為沒有太長時間被人豢養，所以常常也會有流浪動物在追趕，突然在街上跑，在滯洪池可能咬傷民眾等等的問題。

我想這些問題都會發生，所以我覺得最好的做法是，我們怎麼樣去勸導這些愛心人士？愛爸、愛媽，我們可以用動保處的方式去跟他們，就是剛剛養工處長提到的，動保處跟我們固定的愛心動物團體做好一些配套的措施，就是讓他們固定在哪裡來做餵養。第二個部分，突發愛心的那一種，就是當下立刻要進行勸導。如果就我們現在不管是現行條文還是修正條文，其實都很清楚，執行面上你一定是要先行勸導，對吧？那你是一直勸導、一直勸導，勸導都不聽，經其告誡仍不從，才有可能去罰。我想這個可能也是行政機關在執行這個法條的時候，也必須要讓市民朋友有一些空間，讓他理解為什麼要這樣規範，我們是為了維護環境的整潔，但是我們也期待能夠把動物照顧好。

最後回歸這個條文的修正，再講一次，就只是把原本第 20 條的東西放在第 19 條，但是只是換了條文，內容都跟原本一樣，而且所謂的現行條文就是現在就在執行這個，只是你們以前沒發現而已，不太知道要擱置跟反對什麼。所以這大概是我的想法，也希望我們很多的議員可以繼續一起來關心流浪動物跟動物的問題，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黃議員捷補充說明。

黃議員捷：

謝謝各位議員的關心。我想要再次的請教養工處，請問你們當初把禁止餵食流浪動物放在第 20 條的精神是什麼？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處長，請說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在整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長期以來我們只修正，縣市合併以後再修正這一條裡面，是保留原來的條文，有些是直接開罰的，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機車進去，我們可以拍照找到行為人；有些是以勸導，像流浪狗餵食的時候，因為有些是有寵物的，他本來就繫狗鍊。這些流浪犬去餵食，像高議員提到的突發狀況，有些拿便當去餵的，這些流浪狗在街道裡面沒有地方去，有人餵食就群聚。一般我們在公園裡面這種狀況都是以勸導。在我們所有罰鍰案例裡面，是以機

車最多，以這種流浪犬、流浪動物的幾乎是沒有，因為經過幾次勸導，大家都把…。

黃議員捷：

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處長，你第 20 條跟第 19 條其實精神是一樣的，只是第 19 條比較嚴格是這樣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就直接開罰了。

黃議員捷：

對，其實我的目的跟大家都一樣，沒有想要違背原本的精神，就是希望不要在公園裡面餵食流浪動物。現在的問題只是要不要變得比較嚴格而已，對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我們管理機關的立場，還是以勸導為主。

黃議員捷：

我知道。從第 20 條改到第 19 條，你們的問題是覺得沒有辦法執行，是這樣子嘛！請問第 19 條其他的，你們可以執行嗎？像是說如果沒有處理寵物或者是其他動物的排泄物，或者是隨地便溺這些行為，你們都是直接開罰的，對嗎？你們在執行這些其他行為的開罰上面，有沒有窒礙難行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執行上就是以機車進入最多，因為它可以直接開罰，這些身分證上…。

黃議員捷：

我知道，可是你們在第 19 條裡面，你看第一項是機車，其他項不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其他行為都是可以的…。

黃議員捷：

第 2 項到第 8 項都是其他行為，其他行為也都是不經勸導就開罰了，那麼你們在其他行為上面就沒有窒礙難行嗎？我覺得這樣講很奇怪，如果因為第 19 條窒礙難行的話，你們應該第 19 條裡面全部都要刪掉，第 19 條本來就不應該存在，如果你們覺得真的這麼窒礙難行，每一項都應該要勸導的話。這個我從法規會之前就已經跟你們討論過了，就是第 20 條跟第 19 條其實沒有差那麼多，就是你有沒有心想…。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一個…，〔 …。 〕這個，我們可以執行。〔 …。 〕對，就是要配合，當然警察來配合就可以執行。〔 …。 〕一開始在餵食流浪犬，因為狗在吃東西的時候…。〔 …。 〕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秋嫻，二次發言。再 1 分鐘給黃議員捷。

黃議員捷：

當然可以開罰，有完整的證據，我也說窒礙難行的部分並不是說什麼不能勸導，我也同意說應該要有完整的證據，像剛剛秋嫻講的那個狀況，應該是有人真的完整的錄影，而不是隨便憑一張照片就去開罰他，這樣隨意地開罰，我當然也不支持，而是在有完整的證據確定這樣的行為是他明確違反了，我覺得既然明確違反了，依照這個證據，你們當然就是有一個執法的依據了。你們其他項不也是這樣執法的嗎？包括說什麼私設神壇、放任寵物不加看管，或者是讓寵物在公園裡面排泄等等的，這些一直以來不都是這樣在執法的嗎？為什麼這些項目可以這樣執法，但是餵食流浪動物不能這樣執法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實務上那個我們都可以來處理。因為很多在公園的罰款裡面，我們必須要有罰單開出去，我們必須收到這個錢回來，很多年我們都這樣在處理，包括違規停車、機車進入，沒有辦法收進來就直接送到行政執行署。一般在公園裡面，坦白講，餵食流浪犬的這些民眾，你要叫他去繳罰鍰，一般都很少，到最後每次都直接送到行政執行署，實務上大概都是這樣，所以說我們在 1 年裡面大概都有開 50 張的…。〔…。〕對，這整個立意都是要讓公園的環境要很好。〔…。〕在整個…。〔…。〕在公園裡面我們真的有很多包括要維護…。〔…。〕沒有，我們在公園裡面有些有裝監視器，包括違規停車的，我們都可以來處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執法是很困難，我知道，因為我們也曾經…。〔…。〕黃議員，你等黃議員秋嫻發言之後再講，你發言的時間很長了。〔…。〕黃議員請坐，請黃議員秋嫻二次發言。

黃議員秋嫻：

黃議員捷講的，的確公園是需要管理，沒有錯，公園的環境，人人有責。身為代替愛爸、愛媽發言的，我也很支持，愛爸、愛媽也支持公園要管理。但是你要用什麼樣的方式管理，譬如說我看到第 6 項是放任寵物或其他牲畜不加看管。今天要在第 8 條增加「餵食流浪動物。」是不是後面有條件的加上不整理，或者是放任環境髒亂。你有條件的話，這些愛爸、愛媽在為社會付出的時候，會更覺得高雄市政府和議員都很挺他們，我們不是不讓他做對社會有益的事情，他們的愛心和付出，我們都懂。但是有一些規範下來，他們沒有辦法執行的時候，我們才會要求他們開罰，開罰要給一個比較明確的標準。我剛剛還有提到，到底這種公園餵食造成環境髒亂有多嚴重？在我的選區我看不出來，因

為我覺得我的選區，現在養工處都管理得還不錯，也很少人在公園餵食之後造成環境髒亂，別的選區我是比較不清楚，在我的選區，這些愛爸、愛媽都非常的自制。我希望在修這個法令的時候要考量到有些善良的以及真的有在做事的公民的感受。餵食流浪動物這幾個字是有一點爭議。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請召集人再補充說明。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再跟大會說明，其實第一個，我們都希望愛貓愛狗人士不是亂餵食，整潔、安全是大家的共識。現在修法跟沒有修法的差異，我跟大家說明，如果有不清楚的，再請黃議員說明。原來是如果有餵食流浪動物，不管是養工處或者是動保處要經制止，然後命其離開而不從，就是要先制止，原來是這樣，要制止然後不從。就是要先勸告，口語化一點就是，我勸告你不要這樣做，你又不聽勸，我要先勸告。就跟戴口罩一樣，違反戴口罩規定，要不要先勸告，還是一看到你沒有戴口罩就直接開罰；還是我先勸告你，可能剛才因為吃飯沒有注意，馬上戴上就可以不罰，這由執法人員來判定，這是先勸告。但是我們立法沒有經過勸告就直接罰，就是我們現在修法的第 19 條，按照我們新的修正案就是，我一發現有人餵食就直接處罰，不用勸告。原來的是得勸告，如果不從再處罰，其實這是最重要的差異。但兩個如果都講了，處罰之後還不聽，就連續罰，這是一樣的。原來的條文連續罰是經勸告或是經處罰，你還要這樣做就連續處罰。

所以這個法令的修正差異在於違反餵食流浪動物經發現得經勸告，還是不用經勸告，是這兩個差異，原來的跟黃議員提的修正案，就這兩個差異。聽聽大家的意見，可以做個裁示，或是 3 分鐘講完就好了。因為現在支持動保和愛好貓狗人士的意見，都是希望能夠維持原來的條文。黃議員是不是有聽到其他人對於公園環境整潔有更高要求的，希望你修這個法，我想我們要為市民訂定一個大家可接受，又維持整潔乾淨，又能愛護動物之間找到一個平衡的方法。請大家能夠做個決定。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邱議員于軒提擱置本案動議，有沒有人附議？好，附議，擱置。〔…〕可以再討論，後面可以再討論，擱置完以後可以再討論，更多人的時候可以再討論。我們擱置。〔…〕對，擱置完以後可以再討論，可以再溝通的。〔…〕沒有，擱置完以後可以抽出來再審。〔…〕就是現場的人有不同的意見。〔…〕因為管理的養工處一直提出在執行的時候，對他們來講是困難的，等於還是會回歸到用勸導的方式。〔…〕所以需要時間讓大家溝通。〔…〕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一般在有人餵食流浪犬的時候，還是先勸導，如果真的勸導不聽，我們真的是找警察來。〔…〕對，第 19 條裡面，我們還是一樣，就是在執法上真的就是要…。〔…〕第 19 條裡面，在實務上我們就請同仁依法來辦理，就是不經勸導就依第 19 條來處理，我會跟同仁加強教育。在公園裡面只要違反第 19 條正面表列的項目，就是不經勸導，直接開罰。其他第 20 條就是要有一個勸導的機制，我會跟我們同仁再教育。〔…〕

主席（曾議長麗燕）：

給邱議員于軒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其實我們大家贊成這個方向，但是你法立了，要可以使用，所以現在養工處要回去做的是在餵食流浪動物的部分，你如何強力的勸導到有效用，對不對？法、理、情，秋嫻議員有講，有些愛爸、愛媽要餵食，我們今天是給他們這些空間，但是不代表我們漠視這種行為。所以今天養工處要強力的去勸導這個行為，如果勸導不力，下個會期，我支持你，好不好？所以你要去勸導嘛！所以養工處，總歸還是你的問題，人家看到這個問題，你沒有強力的去勸導，所以議員只能立法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會執行，還是一樣。

邱議員于軒：

你不要告訴我你會執行…。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像我們的公園裡面，我舉一個例子，在大東公園，大家已經用所有的公權力，包括民眾的自主性，本來很多流浪犬在裡面，經過我們的執法以後，大東公園幾乎是沒有…。〔…〕這個我們會再加強，就是有流浪犬的部分，我們會加強來處理。〔…〕這個我們在每個星期或者是…。〔…〕我們在每一個星期或是…。〔…〕謝謝議員，我們會加強勸導的力道。

主席（曾議長麗燕）：

擱置。好，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擱置。（敲槌決議）

專委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7-1 頁「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撤回。說明 1.本案經提案人黃議員捷提議撤回，並經連署人邱議員俊憲及鄭議員孟洳同意。2.請市政府有運用該條第一項第六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工程」之案例情形時，應向本會

提出報告說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撤回。（敲槌決議）並請市政府照委員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8-1 頁「高雄市獎勵企業促進勞動條件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陳議員致中說明。

陳議員致中：

這個案子我來說明，因為是本席提出的，本意當然是獎勵本市的企業可以去改善勞動條件，把勞條做得更好，或許我們的勞檢就可以比較容易進行。但是這裡面的條文也有跟勞工局做密切的溝通，有涉及到像租稅、稅賦減免的部分，還有一些是跟補助有關係，所以我們評估之後，認為這個案子我是提議先撤回，我們再跟勞工局做一些研討，把這些相關有一些困難的地方如果可以克服，我們未來再來處理，所以就這個部分先來提出，請大家做參考。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撤回。（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